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短期研修)

日本財政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工商 服務業調查技術之研究—2005 年度 台日技術合作計畫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姓名職稱：詹士賢(專員)、郭燕玲(科員)、梁嘉莉(科員)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4年12月12日至94年12月23日

報告日期：95年3月20日

系統識別號：C09500696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90 含附件：否

報告名稱：

日本財政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工商服務業調查技術之研究

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處

聯絡人／電話：

丁茜蓉／33567313

出國人員：

詹士賢 行政院主計處 專員

郭燕玲 行政院主計處 科員

梁嘉莉 行政院主計處 科員

出國類別：研究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4 年 03 月 20 日

主要分類／次要分類：工商經濟 工商統計

關鍵詞：日本，日本統計行政概要，日本財政統計，國民所得統計，事業所及企業普查，服務業基本調查，工業統計調查，商業統計調查，法人企業統計調查方法，千葉縣統計調查實務，3 合 1 調查，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日本工商業母體資料庫之建置

內容摘要：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向為世界各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所遵循之標準。國際貨幣基金亦配合 93SNA 精神，大幅修訂政府財政統計編算方法與分析架構，未來勢必成為世界各國編算政府財政統計之標竿。故此行目的在於了解日本對 93SNA 關於政府帳表編製及其財政統計應用於 93SNA 之情形，期對我國在國民所得統計政府帳表編算業務更有助益。工商服務業調查係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為掌握工商企業經營現況，以提供政府制訂產業政策，除持續檢討現行普查作業方法外，更需吸收國外先進國家之調查經驗及技術。由於日本在各項統計調查之經驗及技術相當健全，本次赴日研修即為實地了解日本工商服務業相關調查之辦理經驗及調查方法，藉以精進我國普查作業效率及提升資料確度。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聯合國訂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 SNA），向為世界各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所遵循之標準，SNA 計有 1953 年版（簡稱 53SNA）、1968 年版（68SNA）及目前最新 1993 年版（93SNA）之不同版本。國際貨幣基金（IMF）亦配合 93SNA 精神，於 2001 年公布新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簡稱 GFS 手冊），大幅修訂政府財政統計編算方法與分析架構，未來勢必成為世界各國編算政府財政統計之新標竿。由於日本之統計技術名列世界前茅，向為亞洲鄰國觀摩與學習之對象，故此行目的在於了解日本對 93SNA 關於政府帳表編製及其財政統計應用於 93SNA 之情形。根據講師佐藤勢津子表示，日本尚未根據 IMF 所公布的 GFS 手冊編製相關帳表，故課程主要簡介日本財政制度與 93SNA 的政府部門範圍及 93SNA 政府帳表編製相關資料，如軟體支出改列固定資本形成、政府基礎建設提列固定資本消耗及引進實際最終消費觀念等，對我國在國民所得統計政府帳表編算業務更有助益。

工商服務業調查係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為掌握工商企業經營現況，以提供政府制訂產業政策，輔導企業持續穩定成長，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實力。我國總體經濟近年受網絡數位化及全球化影響，企業面臨外移及轉型之競爭壓力，為深入了解我國產業結構變遷與國際競爭力，亟需強化我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表式設計及精進調查方法與技術，除持續檢討現行普查作業方法外，更需吸收國外先進國家之調查經驗及技術，以精進普查作業效率及資料確度。由於日本在各項統計調查之經驗及技術相當健全，本次赴日研修即為實地了解日本工商服務業相關調查之辦理經驗及調查方法，作為改進我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參考。於交流協會研修期間，研習日本事業所及企業普查、工業統計調查、商業統計調查、服務業基本調查及法人企業統計等調查技術及方法，並實地拜訪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了解地方政府相關統計調查實務及有關統計調查員之制度，此外，亦拜訪日本統計協會伊藤彰彥理事長，了解最近日本政府正積極檢討統計組織及制度，預計於 2007 年訂定新統計法，適逢我國也正面臨組織調整及統計法之修訂，所獲資訊亦可提供我國借鏡。

「日本財政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及工商服務業調查技術之研究」
研究報告

目次	頁次
壹、研修目的與過程	1
貳、日本統計行政概要	6
參、日本財政統計及國民所得統計	14
肆、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27
伍、服務業基本調查	32
陸、工業統計調查	36
柒、商業統計調查	40
捌、法人企業統計調查方法	45
玖、千葉縣統計調查實務(3合1調查)	48
拾、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	54
拾壹、統計調查業務及系統重新評估政策	58
拾貳、日本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之建置	76
拾參、研修心得與建議	87

壹、研修目的與過程

一、研修目的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01 年公布新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簡稱 GFS),該手冊配合聯合國 1993 年所頒訂國民經濟會計帳(93SNA)之精神,大幅修訂政府財政統計編算方法與分析架構,未來勢必成爲世界各國編算政府財政統計之新標竿。我國刻正嘗試遵循該手冊之架構編算政府財政統計資訊,並著手依 93SNA 改版國民經濟會計帳表,惟面臨諸多困難,日本之統計技術名列世界前茅,向爲亞洲鄰國觀摩與學習之對象,無論是政府財政統計或 93SNA,其技術與方法,均值得我國參考學習。此外,日本工商統計調查制度已達世界水準,爲改善我國近年來調查環境日益艱困情況,擬參考日本近期最新調查技術及方法,供我國規劃改進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之參考。此次研修重點如下:

- (一)了解日本編算財政統計之作業過程與發布方式。
- (二)了解日本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統計的純計移轉關係。
- (三)了解日本事業所及企業普查、商業統計調查與服務業基本調查(3 合 1 調查)實際調查制度與最新技術。
- (四)了解日本企業相關調查之名冊編製、調查技術、抽樣及推估方法。

二、研修過程

經濟部民國 94 年度台日技術合作計畫研修項目「財政與國民所得統計實務及工商服務業調查技術之研究」,由行政院主計處專員詹士賢、科員郭燕玲、科員梁嘉莉等三員組成,並依據日方所訂研修日期,從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共計 12 天。研修日程及課程安排均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協調日本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OVTA)辦理。

在日研修期間,承蒙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部技術交流推進役)秘書謝偉馨先生安排,以及日本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承辦研修事宜,並由該協會事業部事業課事業第一股長西田喜美子小姐負責規劃研修課程,所安排之講師均爲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政府官員或經驗豐富之退休官員,除在東京都台日交流協會上課外,並參訪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及拜會日本統計協會。研修期間受到總務省政策總括官(統計基準擔當)付統計企劃管理官付主查大藪哲哉先生;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副課長中村直樹先生、統計調查室經濟担当副主幹須藤洋先生、統計調查室工業担当副主幹宇井新治先生、統計調查室商業勞動担当副主幹大

岩清孝先生；財團法人日本統計協會理事長伊藤彰彥先生；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事業所及企業統計室審查發表股統計專門職兼平剛志先生、經濟統計課總務事務官瀨口顯生先生；財務省財務綜合政策研究所調查統計部電算機專門官竹村伊津子小姐；統計開發機構理事佐藤勢津子女士；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產業統計室參事官補佐(企劃調整擔當)山根一久先生、參事官補佐(商業統計擔當)三田章夫先生、參事官補佐矢崎修先生、宣傳・國際室參事官補佐(國際擔當)石田照幸先生等人在年底業務最繁忙之際，還要撥冗整理講義並為我們上課，復有李秀娥小姐幫忙課程之日文翻譯與解說，在此均對他們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茲將此次授課講師及研修課程臚列如后。

三、研修機構及授課講師

研修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

研修機構：日本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OVTA)

研修地點：東京都台日交流協會

參訪單位：日本統計協會、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

講授人員：

日本統計協會	理事長	伊藤彰彥
總務省政策總括官(統計基準擔當)	主查	大藪哲哉
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	副課長	中村直樹
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	副主幹	須藤 洋
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	副主幹	宇井新治
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	副主幹	大岩清孝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	統計專門職	兼平剛志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	總務事務官	瀨口顯生
財務省財務綜合政策研究所調查統計部	電算機專門官	竹村伊津子
統計開發機構	理事	佐藤勢津子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參事官補佐	山根一久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參事官補佐	三田章夫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參事官補佐	矢崎 修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參事官補佐	石田照幸

四、研修課程表

日期	研習行程	講授單位
12/12(一)	台北→東京	
12/13(二)	課程說明會	日本海外職訓協會(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秘書謝偉馨先生、西田小姐)
12/14(三)	日本統計制度實務及統計行政之展開	總務省政策總括官(統計基準擔當)
12/15(四)	千葉縣統計調查實務	千葉縣政府綜合企劃部統計課
12/16(五)	現在的統計制度的現狀及課題	日本統計協會
12/17(六)	研習資料彙整	
12/18(日)	研習資料彙整	
12/19(一)	一、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二、服務業基本調查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
12/20(二)	法人企業統計	財務省財務綜合政策研究所調查統計部
12/21(三)	國民經濟計算及財務統計	統計開發機構
12/22(四)	一、工業統計・商業統計調查 二、研修評估及檢討會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秘書謝偉馨先生、西田小姐)
12/23(五)	東京→台北	

五、研修過程相簿



赴東京都台日交流協會研修



與總務省政策總括官講師合影



與千葉縣政府統計課副課長合影



調查資料儲存用磁帶及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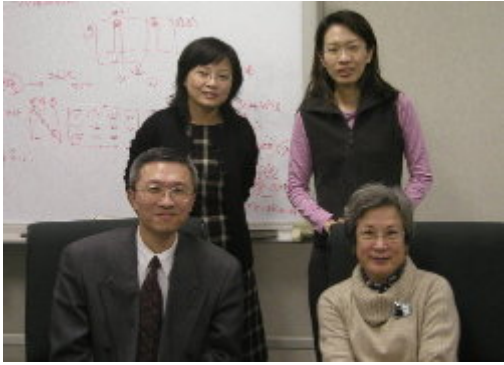
與日本統計協會理事長合影



與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講師合影



與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講師合影 與財務省財務綜合政策研究所講師合影



與統計開發機構講師合影



與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講師合影



與講師熱烈討論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霞關政府出版品中心



查閱政府出版品中心研修資料



日本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



協會提供研修學員使用之公用電腦

表 2-1 日本統計機構統計職員數

(綜合調整部局)

主要統計調查

總務省統計局統計基準部	總務省	600人	本省廳	600人	國勢調查、事業所及企業普查、住宅・土地統計調查、零售物價統計調查、勞動力調查等
			地方支分部局	—	
○統計行政基本企劃及草擬事項的推動 ○統計調查的審查及調整 ○統計調查的基準設定 ○國際統計事務的統括	厚生勞動省	339人	本省廳	339人	國民生活基礎調查、人口動態調查、患者調查、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工資構造基本統計調查等
			地方支分部局	—	
	農林水產省	4,420人	本省廳	312人	農林業普查、漁業普查、農業經營統計調查、作物統計調查、製材統計等
			地方支分部局	4,108人	
	經濟產業省	329人	本省廳	249人	工業統計調查、商業統計調查、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調查、特定服務業產業實況調查等
			地方支分部局	80人	
	國土交通省	105人	本省廳	90人	建設工事統計調查、建築著工統計調查、港灣調查、汽車運輸統計調查、內航船舶運輸統計調查等
			地方支分部局	15人	
	其他	218人	本省廳	152人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財務省)、社會教育調查(文部科學省)等
			地方支分部局	66人	

(合計6,011人)

- (註) 1. 統計職員的範圍包括統計調查的實施及公務統計的編製。
 2. 職員數資料時期為平成 17 年 4 月 1 日。
 3. 其他統計機構包括內閣府、警察廳、法務省、財務省、文部科學省及人事院。

二、統計法及統計報告調整法概要

(一)統計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18 號)昭和 22 年 5 月施行

<<目的>>(第1條)

- 統計真實性之確保；○統計調查重複排除；○統計體系之整備；
- 統計制度之改善

1.各種統計調查共通事項之規定

- (1)秘密之保護(第 14 條)
- (2)調查表目的外使用禁止原則(第 15 條、第 15 條之 2)

2.各種指定統計調查及申報統計調查相關事項之規定

- (1)指定統計調查相關事項(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指定統計調查】國家對地方公共團體的統計、決定國家的基本政策必要的統計、對國民生活有關的統計，以及總務大臣指定公告的統計。

- A.指定統計之指定(第 2 條)
- B.指定統計調查規則(府省令等)之制定、修改廢止相關協議(第 3 條)
- C.申報義務(第 5 條)
- D.指定統計調查實施之承認(第 7 條)
- E.實地調查(第 13 條)
- F.地方公共團體事務之委託(第 18 條)

- (2)申報統計調查相關事項(第 8 條)。

【申報統計調查】國家、都道府縣、市、日本銀行以及日本工商會議廳指定統計調查以及統計報告的徵集之外的統計調查。

- (3)行政機關等個人資訊保護法案之適用除外規定(第 18 條之 2)平成 15 年 5 月新設。

(二)統計報告調整法(昭和 27 年法律第 148 號)昭和 27 年 8 月施行

<<目的>>(第1條)

統計報告之徵集(承認統計調查)方法需進行必要調整，以減輕編製統計報告的負擔，並謀求行政事務的效率化。

【統計報告之徵集(承認統計調查)】國家的行政機關以 10 人以上之事業所・企業等為對象辦理指定統計調查及申報統計調查以外之統計調查。

○各種統計調查及統計報告之徵集(承認統計調查)相關事項之規定

- (1)承認統計報告之徵集相關事項(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
 - A.有關統計報告徵集之承認(第 4 條)
 - B.承認之基準(第 5 條)
 - C.中止或變更(第 8 條~第 10 條)

- (2)行政機關等個人資訊保護法案之適用除外規定(第 12 條之 3)平成 15 年 5 月新設。

三、統計調查種類

(一)指定統計調查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編製之統計，為總務大臣指定公告之重要統計，指定統計調查自平成 16 年 5 月 1 號已實施 57 種調查，指定統計調查有強制申報義務，指定統計一覽表如表 2-2。

(例子)人口普查(總務省)、家計調查(總務省)、農林業人口調查(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調查(經濟產業省)、患者調查(厚生勞動省)，指定統計之流程如圖2-2，共有9種方式，全國性之普查由中央府省透過都道府縣及地方支部局，以及市區町村執行。

(二)統計報告之徵集(承認統計調查)

國家行政機關是以個人及企業所為對象進行指定統計以外之統計調查。為了減輕報告者負擔，在實施時需總務大臣核准始得辦理。

(例子)消費動向調查(內閣府)、國民健康・營養調查(厚生勞動省)、農業構造動態調查(農林水產省)、經濟產業省設備投資調查(經濟產業省)。

(三)申報統計調查

指定統計調查以及統計報告之徵集之外，對國家、地方公共團體進行之統計調查。認為在實施時事前需總務大臣之核准始得辦理(國家申報統計調查、以地方公共團體為對象之統計調查)。

(例子)居民基本登記冊人口移動報告(總務省)、自然公園等用戶數調查(環境省)、登記統計調查(司法部)。

◎ 指定統計調查以及承認統計調查件數 (截至平成17年4月1號)

指定統計調查	57
承認統計調查	105

(註)1.關於指定統計調查，到目前為止已實施之調查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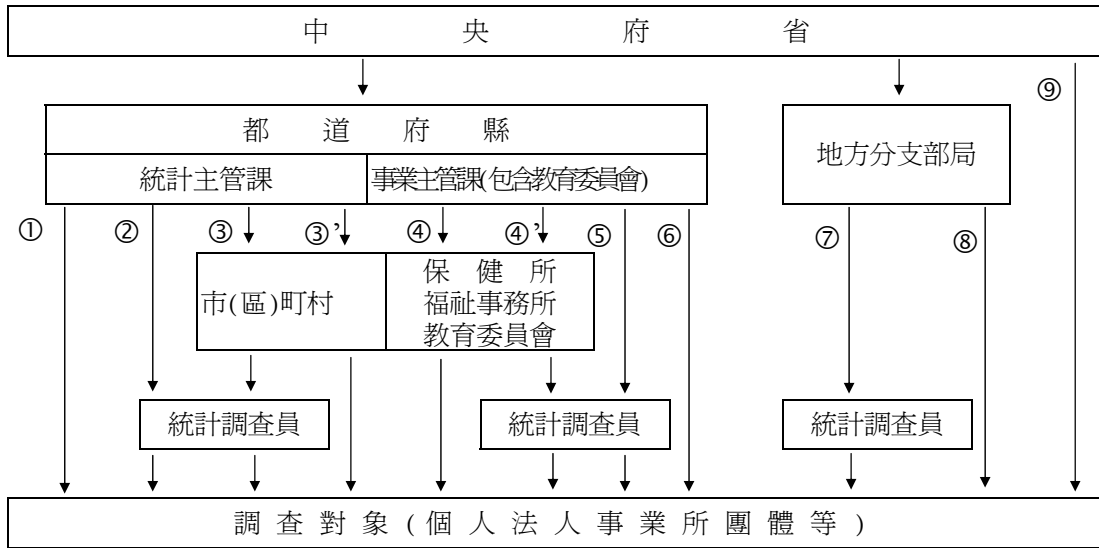
2.承認統計調查承認期間為截至平成17年4月1號。

表 2-2 指定統計一覽表

平成 17 年 4 月 1 日

指定編號	指定統計之名稱	指定年月日	指定編號	指定統計之名稱	指定年月日
總務省<<14>>			農林水產省<<7>>		
1	國勢調查	昭 22.5.2	26	農林業普查	昭 24.9.29
2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昭 22.5.2	33	牛乳乳製品統計	昭 25.4.4
14	住宅・土地統計	昭 23.5.17	37	作物統計	昭 25.6.21
30	勞動力調查	昭 25.1.7	54	海面漁業生產統計	昭 27.7.2
35	零售物價統計	昭 25.5.8	67	漁業普查	昭 28.8.22
56	家計調查	昭 27.9.4	69	製材統計	昭 28.9.30
57	個人企業經濟調查	昭 27.9.11	119	農業經營統計	平 6.7.1
61	科學技術研究調查	昭 28.3.18	經濟產業省<<12>>		
76	地方公務員薪資實態調查	昭 29.12.23	10	工業統計調查	昭 22.11.21
87	就業構造基本調查	昭 31.4.12	11	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	昭 22.11.26
97	全國消費實態調查	昭 34.5.23	23	商業統計	昭 24.6.15
108	全國物價統計	昭 42.6.13	40	埋藏礦量統計	昭 25.8.31
114	社會生活基本統計	昭 51.8.6	43	瓦斯事業生產動態統計	昭 26.3.28
117	服務業基本統計	平元.4.10	46	特定機械設備統計調查	昭 27.2.20
財務省<<1>>			51	石油製品需給動態統計	昭 27.3.31
110	法人企業統計	昭 45.6.8	64	商業動態統計調查	昭 28.6.3
國稅廳<<1>>			113	特定服務業產業實態統計	昭 48.10.1
77	民間薪資實態統計	昭 30.1.27	115	經濟產業省特定業種石油等消費統計	昭 55.8.11
文部科學省<<4>>			118	經濟產業省企業活動基本統計	平 4.9.11
13	學校基本調查	昭 23.5.17	120	工商業實態基本統計	平 10.3.31
15	學校保健統計	昭 23.6.2	國土交通省<<10>>		
62	學校教員統計	昭 28.3.28	6	港灣調查	昭 22.6.19
83	社會教育調查	昭 30.8.24	28	船舶船員統計	昭 24.12.13
厚生勞動省<<7>>			29	造船造機統計	昭 24.12.13
5	人口動態調查	昭 22.6.19	32	建築著工統計	昭 25.3.2
7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常雇 5~29、1~4 人)	昭 22.8.2	71	鐵路車輛等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昭 29.2.26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常雇員 工 30 人以上)		84	建設工事統計	昭 30.10.19
48	藥事工業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昭 27.3.11	90	船員勞動統計	昭 32.3.25
65	醫療設施統計	昭 28.7.7	99	汽車運輸統計	昭 35.3.28
66	患者調查	昭 28.7.7	103	內航船舶運輸統計	昭 38.3.30
94	工資構造基本統計	昭 33.3.25	121	法人土地基本統計	平 10.5.20
116	國民生活基礎統計	昭 61.6.18	<< 合 計 57 >>		

圖 2-2 國家統計調查流程圖(主要指定統計調查)



①	④	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保健統計調查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常雇員工 30 人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教員統計調查(部分為⑥、⑨) 社會教育調查(部分為⑥、⑨) 人口動態調查 醫療設施調查(部分為⑥) 患者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貨運統計調查(部分為⑧) 工資構造基本統計調查
	<p>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民生活基礎調查 	
②	⑤	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動力調查 零售物價統計調查(部分為①、⑨) 家計調查 個人企業經濟調查 社會生活基本調查(部分為③) 經濟產業省生產動態統計調查(部分為⑦、⑧、⑨) 商業動態統計調查(部分為③、⑨) 特定服務業產業實態調查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常雇 5~29、1~4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事工業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港灣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民間薪資實態統計調查 牛乳乳製品統計調查 作物統計調查 海洋漁業生產統計調查(部分為⑦) 製材統計調查(部分為⑦) 農業經營統計調查 埋藏礦量統計調查 天然氣事業生產動態統計調查 經濟產業省企業活動基本調查 船舶船員統計調查 造船造機統計調查 船員勞動統計調查 內航船舶運輸統計調查
③	⑥	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勢調查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住宅・土地統計調查 就業構造基本調查 全國物價統計調查 全國消費實態調查 服務業基本調查 農林業普查(部分為⑨) 漁業普查(部分為⑨) 工業統計調查 商業統計調查 工商業實態基本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土地基本調查(部分為⑨) 建築著工統計調查 建設工事統計調查 地方公務員薪資實態調查(部分為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製品需給動態統計調查 科學技術研究調查 特定機械設備統計調查 鐵路車輛等生產動態統計調查(部分為⑧) 經濟產業省特定業種石油等消費統計調查(部分為⑧)
<p>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基本調查(部分為①、⑨) 		

四、統計日

(一)所謂「統計日」

爲了對統計調查共同努力，加深國民對統計重要性之關心及理解，於昭和 48 年 7 月 3 號內閣會議決定每年 10 月 18 號爲統計日。

10 月 18 號最初用於編製府縣物產表¹之生產統計，爲陽曆宣導太政官公告之日子(陰曆明治 3 年 9 月 24 號)。

圖2-3 平成17年度「統計の日」海報



年度海報標語「統計看得見的現代 看得見的未來」是兵庫縣揖保郡太子街統計調查員小田久美子之作品。

¹府縣物產表爲明治政府(民部省)各府縣物產相比較，包括各地區農林水產品和礦工業生產總產量，用以編製統計報告，對統計發展過程有重要之起始作用。

(二)「統計日」相關慶祝活動

以總務省爲首之各府省和地方公共團體以「統計日」爲中心，實施講演會、統計大會等活動，今年實施如下之慶祝活動。

1. 總務省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之配合

(1) 統計數據及圖表競賽

統計圖表競賽入選作品等各種統計方面資料及統計相關電腦軟體之展示。

(2) 由專家學者參與之政府機關統計學術研討會

(3) 第 56 次全國統計大會

對統計改進及發展有貢獻者授與國家級獎賞，對統計有功之各省大臣表彰，統計圖表全國競賽特選獲獎者授與總務大臣特別獎，以及舉辦紀念演講等活動。

2. 地方公共團體之配合

(1) 地方統計大會及統計有功者表彰儀式

都道府縣以及都道府縣統計協會在各地召開地方統計大會和統計有功者表彰儀式，舉辦統計有功者以及統計圖表競賽入選者之表彰及演講會。

(2) 統計圖表競賽入選作品展示會

都道府縣以及都道府縣統計協會召開在統計圖表競賽入選作品之展示會。

(3) 統計數據博覽會

都道府縣以及都道府縣統計協會舉辦統計調查架構及調查結果看板展示、運用電腦之統計智力測驗等統計數據博覽會。

參、日本財政統計及國民所得統計

隨全球化經濟發展趨勢，統計資料國際比較已成為發展各國統計標準與系統，使其與國際接軌之重要方向，聯合國制定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簡稱 SNA)，向為世界各國國民所得統計編算所遵循之標準，為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轉變及取得國際間各種統計作業的一致性，聯合國於 1993 年公布新版國民經濟會計制度（以下簡稱 93SNA）。國際貨幣基金（IMF）亦配合 93SNA 精神，於 2001 年公布新版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Manual，簡稱 GFS 手冊），大幅修訂政府財政統計編算方法與分析架構，未來勢必成為世界各國編算政府財政統計之新標竿。由於日本之統計技術名列世界前茅，向為亞洲鄰國觀摩與學習之對象，故此行目的在於了解日本對 93SNA 關於政府帳表編製及其財政統計應用於 93SNA 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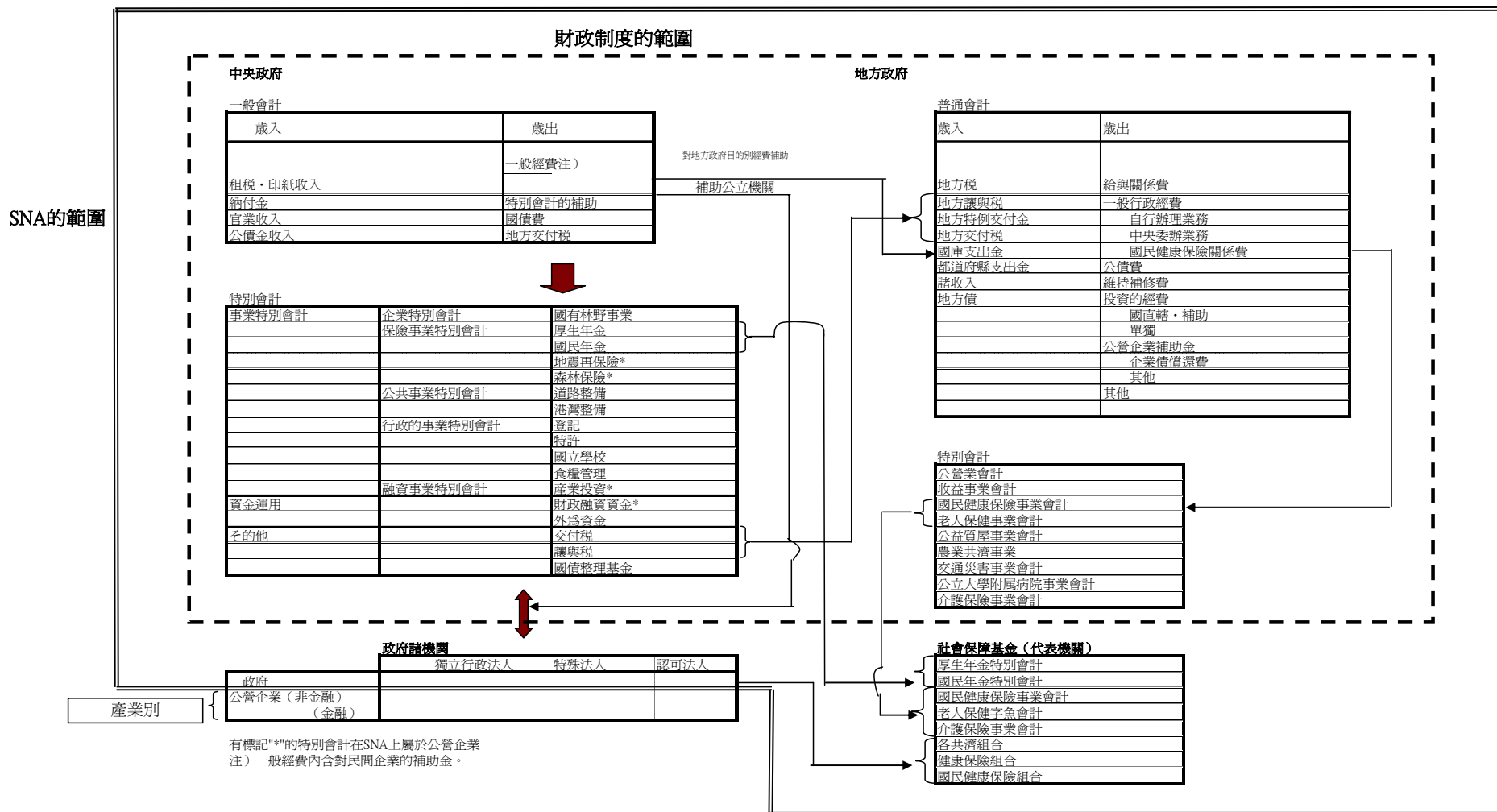
目前日本財政統計及國民經濟計算分別由財務省主計局調查課及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²負責編製，因此本次研修期盼能從此 2 單位學習在政府財政統計及國民所得政府帳編製的相關資訊及經驗；惟因本次研修期間適逢此 2 單位正忙於平成 1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事宜，故無法派現職人員參加此次研修課程，所邀請的講師佐藤勢津子係 2004 年初自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國民所得課退休之課長，目前為統計開發機構理事；根據佐藤女士表示，由於政府財政統計是一項艱鉅的統計工作，故日本尚未根據 IMF 所公布的 GFS 手冊編製相關帳表，本次所安排的課程主要是簡介日本財政制度與 93SNA 的政府部門範圍及 93SNA 政府帳表編製相關資料。

一、日本財政制度與 93SNA 的政府部門範圍

日本政府層級分為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又區分為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兩級；中央政府預算分為一般會計預算（相當我國之總預算）、特別會計預算（相當於我國之附屬單位預算）及政府關係機關預算（公營銀行或公庫等單位），地方政府則分為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日本 SNA 經濟部門的分類標準是依據日本標準產業分類（Japan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簡稱 JSIC），SNA 將政府部門區分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社會保障基金；SNA 之政府部門與及財政制度上的政府範圍差異大略可以參考圖 3-1，日本財政制度上政府部門在 SNA 上的詳細分類可參考附表 3-1。

²日本政府中央機關自 2001 年 1 月起實施組織改革，將原 22 府省廳精簡為 12 府省廳，大藏省改為財務省(<http://www.mof.go.jp>)，總理府經濟企劃廳經濟研究所改為內閣府經濟社會總合研究所(<http://www.esri.go.jp>)

圖 3-1 日本SNA與財政制度之政府範圍的差異



二、日本財政統計的資料來源及其在 SNA 之應用

中央政府之資料來源為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的決算書，地方政府則為地方財政統計年報及地方公營企業年鑑，而 SNA 推算政府部門各帳表則會依據 SNA 的定義按照性質別、目的別及經濟活動別推算政府部門各帳表相關科目，如受雇人員報酬、中間消費、固定資本形成等等。

三、日本改編 1993SNA 過程簡介

自聯合國公布 93SNA 後，日本總理府經濟企劃廳下的國民經濟計算部即於次年 7 月在國民經濟計算調查會議中，決議進行研究編製相關帳表，接著由其下之體系勘定委員會研究整體架構，分由「資產金融委員會」、「分配財政委員會」及「生產支出委員會」等各組委員會依各專家學者研究報告，進行研究試編後，結果再送各委員會合組之「基本體系部會」審議，最後於平成 12 年（西元 2000 年）9 月召開 93SNA 改編說明會，於同年 10 月底全面改換 1993SNA 新制，並以平成 7 年（西元 1995 年）為基期年，編製實質統計結果，目前所有帳表除「國民總支出帳」因引用較多及便於比較，追溯修正至昭和 50 年（西元 1980 年）年外，其餘帳表僅追溯修正至平成 2 年（西元 1990 年）。

四、日本 SNA 編算所需之各種統計種類

由於 SNA 是屬於需要加工的統計工作，目前與 SNA 有關之統計有：國勢調查、勞動力調查、就業構造基本調查、每月勤勞統計調查、賃金構造基本統計調查、職業安定業務統計、工業統計調查、礦工業指數、商業統計調查、家計調查、國民生活基礎調查等等。

五、日本 SNA 帳表公布種類

分為四半期速報(Quarterly Estimate, 簡稱 QE, 又分 1 次 QE 及 2 次 QE)、確報及確確報，速報即為季報，每季公布 1 次，於當期結束 2 個月後發布 1 次 QE，過 1 個月後，再依最新之基礎資料發布 2 次 QE；確報即為年報，於當期結束後 12 個月發布，確報公布後隔年，再根據「工業統計表品目編」等新統計資料修改確報數值；另因產業關聯表及國勢調查為日本計算國民經濟的基礎統計資料，由於兩者皆是每隔 5 年舉辦 1 次，國民經濟計算必須反映新的經濟與產業結構，因此每 5 年（逢西曆年 0 或 5）會配合基期修訂。

名稱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次 QE	5 月上旬	8 月上旬	11 月上旬	次年 2 月上旬
2 次 QE	6 月 10 日前後	9 月 10 日前後	12 月 10 日前後	次年 3 月 10 日前後
確報	N+1 年 12 月初發布			
確確報	N+2 年 12 月初發布			
基期	每隔 5 年變更			

六、93SNA 在政府部門統計主要改變

(一)資訊軟體支出改列固定資本形成：

68SNA 將購買附著於硬體之軟體支出視為固定資本形成，而單獨購買之軟體則計為中間消費；隨著資訊軟體支出逐年增加，並且軟體使用年限往往超過一年，93SNA 將預期使用一年以上的軟體支出（包含對外採購或內部自行開發軟體）視為無形固定資產，因此在 93SNA 中政府的軟體支出由政府消費改列至政府投資，並對其提列固定資本消耗。

日本利用「特定服務業實態調查」，配合基準年「產業關聯表」軟體業之相關資料推估採購軟體支出，再用固定資本形成矩陣區分政府及民間的採購軟體支出，因目前日本尚未辦理自行開發軟體的相關統計，故此部分尚未改編完成。

(二)間接衡量之金融中介服務(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Services Indirectly Measured，簡稱 FISIM)改依使用對象分配：

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在提供存、放款服務時，並未直接收取服務費用，因其向貸款方收取較高利率的利息，而支付付款方相對較低利率的利息，其間的差距已涵蓋服務成本，並可產生營業盈餘，亦即服務費用隱含於金融機構收付之利息差額中。68SNA 的處理是虛擬一產業：「設算銀行服務費」，將其全數視為企業中間消費，93SNA 則建議將 FISIM 的消費依使用對象進行分配，即區分為最終消費、國外淨輸出及產業中間消費，這部分的改變將使政府最終消費增加，但目前日本所公布的 SNA，這部分尚未改依使用對象分配，目前尚在研究及試編。

(三)政府基礎建設提列固定資本消耗(Consumption of Fixed Capital, CFC)：

68SNA 主張政府基礎建設（如道路、橋樑及水壩等資產）使用期限可經維修而無限延長，故不必提列固定資本消耗；但實際上政府基礎建設耐用年限雖長，仍為有限，故 93SNA 建議應對其提列固定資本消耗。由於政府服務生產者之生產總額係以成本法估算，其固定資本消耗增加除反映於分配面外，亦提高生產面之生產總額與附加價值，以及支出面之政府最終消費，即 GDP 等額增加。

日本各項政府固定資本形成係以直線法提列固定資本消耗，其中辦公大樓、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本形成耐用年限主要參考財務省所編之「耐用年數表」，而基礎建設則分為 12 個部門，其耐用年限分別為：道路 47 年、港灣 49 年、航空 17 年、下水道 15 年、廢棄物處理 15 年、都市公園 24 年、

自然公園 24 年、學校設施 29 年、社會教育設施 49 年、治水 49 年、農業 32 年、漁業 50 年。

(四)消費二次元：最終消費支出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及實際最終消費 (Actual Final Consumption)

1. 在 68SNA 概念中，僅以「支付者」的角度，將總體經濟之最終消費區分為：家庭 (Households)、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 (Private non-profit institutions serving households, 簡稱 NPISHs) 及政府 (Government) 三個部分，亦即最終消費支出總額 = 家庭最終消費支出 + 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最終消費支出 +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其中家庭最終消費支出及 NPISHs 兩部門之最終消費支出可合稱為民間最終消費支出 (Private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2. 除了原本以「支付者」角度區分最終消費支出概念外，93SNA 引進實際最終消費概念，新增以「受益者」的角度區分總體經濟之最終消費，即依照最終消費支出之實際受益者區分為「個人或家庭」或「社會全體」，將最終消費支出區分為家庭實際最終消費 (Actual final consumption of households) 或政府實際最終消費 (Government actual final consumption)，其中家庭及 NPISHs 最終消費支出之受益者均為家庭或個人，故均屬於家庭實際最終消費，而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則因實際受益對象可區分為特定個人或社會群體，故可再區分為個體消費 (Individual consumption) 及集體消費 (Collective consumption)，其中個體消費計入家庭實際最終消費，集體消費則為政府實際最終消費 (見圖 3-2 及圖 3-3)。例如：政府提供所提供之教育服務，因支付者為政府，受益者為個人，故為此筆消費支出為政府最終消費支出，亦同時為家庭實際最終消費。

圖 3-2 最終消費－支付部門及受益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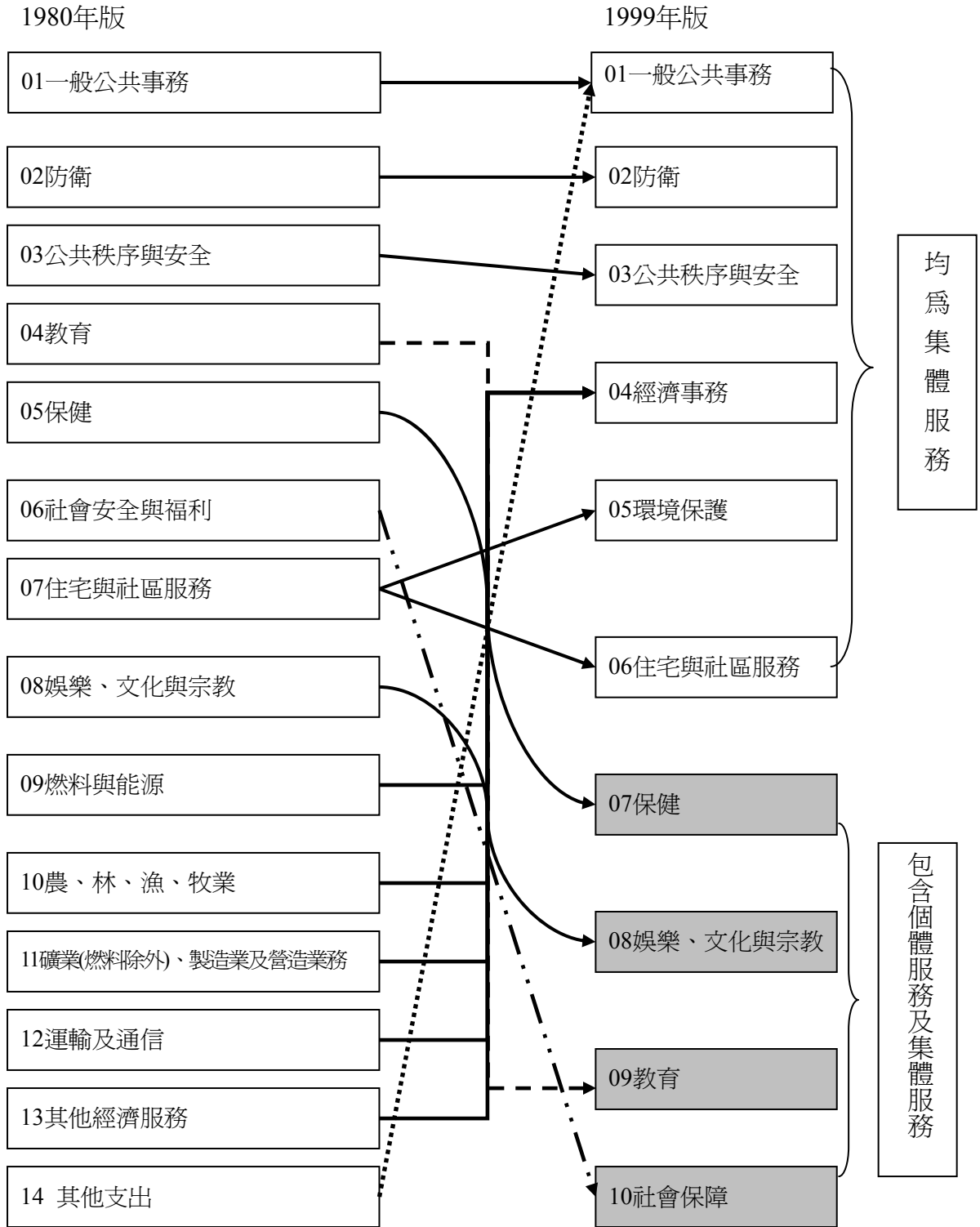
		支 出 部 門			
		家 庭	NPISHS	政府	總獲得
受 益 部 門	家 庭	✓	✓	✓	家庭實際 最終消費
	NPISHS				0
	政府			✓	政府實際 最終消費
	總支出	家庭最終 消費支出	NPISHS 最終 消費支出	政府最終消 費支出	實際最終消費 = 最終消費支出

圖 3-3 最終消費支出及實際最終消費

支付者	最終消費支出		受益者	實際最終消費
家庭	家庭最終消費支出		個人或家庭	家庭實際 最終消費
對家庭服務之 非營利團體 (NPISHs)	NPISHs 最終消費支出			
政府	政府最終 消費支出	個體消費	社會全體	政府實際 最終消費
		集體消費		

3.政府職能別分類（Classific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簡稱 COFOG）為一政府支出分類標準，用於反映政府支出在特定功能之長期發展趨勢，優點在於超越各國預、決算法規及機關組織變革之限制；IMF 因應 93SNA 之變更於 1999 年完成 COFOG 修訂（見圖 3-4），將原 14 大類、61 中類以及 127 小類重新整併為 10 大類、69 中類與 109 小類，其中各類別均清楚標示集體服務（Collective Service，CS）或個體服務（Individual Service，IS）；10 個大分類中，除 07 保健、08 娛樂、文化與宗教、09 教育及 10 社會保障同時包含集體服務及個體服務外，其餘大分類均歸為集體服務。因此利用此職能別分類，可將政府最終消費區分為集體消費及個別消費。日本參考決算書之目的別及經費別分類，編製政府最終消費支出按職能別分類表並區分個體消費及集體消費。

圖 3-4、職能別分類新舊版對照



附表 3-1 日本SNA政府機關之分類

平成16年3月末現在

		政府服務生產者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服務 生產者	產業		
		一般政府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 團體	公的企業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社會保 障基金	非金融		金融	
中央政府								
一般會計								
公務員住宅賃貸						○		
其他一般會計		○						
特別會計								
<事業特別會計>								
國有林野事業特別會計	國有林野事業勘定 治山勘定					○		
國營土地改良事業特別會計		○						
港灣整備特別會計		○						
空港整備特別會計	整備 管理運營	○						
道路整備特別會計		○						
治水特別會計		○						
<保險特別會計>								
厚生保險特別會計				○				
船員保險特別會計				○				
國民年金特別會計				○				
勞動保險特別會計				○				
地震再保險特別會計							○	
農業共濟再保險特別會計							○	
森林保險特別會計							○	
漁船再保險及漁業共濟保險特別會計							○	
貿易再保險特別會計							○	
<管理特別會計>								
登記特別會計		○						
外國為替資金特別會計		○						
國立學校特別會計		○						
國立病院特別會計	醫療（大學病院）關係					○		
食糧管理特別會計						○		
農業經營基礎強化措置特別會計		○						
特許特別會計		○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障事業特別會計							○	
自動車検査登録特別會計		○						
<融資特別會計>								
財政融資資金特別會計							○	
產業投資特別會計							○	
都市開發資金融通特別會計							○	
<整理特別會計>								
電源開發促進對策特別會計		○						
交付稅及讓與稅配付金特別會計		○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						
石油及能源需給構造高度化對策特別會計		○						
特定國有財產整備特別會計		○						
地方政府								
普通會計								
學校給食			○					
清掃事業			○					
住宅事業						○		
造林事業						○		
學校教育			○					
社會教育			○					
教育訓練機關			○					
地方政府研究機關			○					
保健衛生			○					
社會福祉施設			○					
港灣管理			○					
空港管理			○					
失業者就勞事業			○					
公務員住宅賃貸						○		
一部事務組合			○					

附表 3-1 日本SNA政府機關之分類(續1)

平成16年3月末現在

		政府服務生產者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服務 生產者	產業		
		一般政府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利 團體	公的企業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社會保 障基金	非金融		金融	
其他普通會計			○					
事業會計								
上水道・簡易水道事業					○			
工業用水道事業					○			
公共下水道事業		○						
交通事業					○			
電氣事業					○			
煤氣事業					○			
病院事業					○			
市場事業					○			
港灣整備事業	整備 管理運營				○			
畜場事業					○			
觀光施設事業					○			
有料道路事業					○			
駐車場事業					○			
宅地造成事業					○			
介護服務事業					○			
其他事業					○			
國民健康保險事業	事業勘定 直診勘定			○		○		
介護保險事業	保險事業勘定 介護服務事業勘定			○		○		
收益事業（競艇、競馬、彩券等）					○			
農業共濟事業							○	
交通災害共濟事業							○	
公益質屋事業		○						
公立大學付屬病院事業					○			
公社								
住宅供給公社					○			
土地開發公社					○			
地方道路公社					○			
地方駐車場公社					○			
其他會計								
財產區			○					
地方開發事業團			○					
港務局	整備 管理運營		○					
特殊法人								
公社								
日本郵政公社	郵便業務 郵便儲金業務 簡易生命保險業務					○	○	
公團								
地域振興整備公團						○		
石油公團							○	
新東京國際空港公團						○		
日本道路公團						○		
首都高速道路公團						○		
阪神高速道路公團						○		
本州四國連絡橋公團						○		
都市基盤整備公團						○		
事業團								
環境事業團								
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	給付經理 其他	○		○				
中小企業總合事業團	高度化、創業促進及指導研修勘定 其他	○					○	
勞動福祉事業團						○		
公庫								
住宅金融公庫							○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							○	

附表 3-1 日本SNA政府機關之分類(續2)

平成16年3月末現在

	政府服務生產者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服務 生產者	產業		
	一般政府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 團體	公的企業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社會保 障基金	非金融		金融	
中小企業金融公庫						○	
公營企業金融公庫						○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						○	
國民生活金融公庫						○	
金庫・特殊銀行							
國際協力銀行						○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	
商工組合中央金庫							○
營團							
帝都高速度交通營團					○		
特殊會社							
日本菸草產業株式會社							○
電源開發株式會社							○
關西國際空港株式會社							○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東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西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北海道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
東日本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
東海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
西日本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
四國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
九州旅客鐵道株式會社							○
日本貨物鐵道株式會社							○
其他特殊法人							
<協會>							
公害健康被害補償予防協會	○						
地方競馬全國協會							○
日本放送協會							○
日本勤勞者住宅協會							○
<基金>							
年金資金運用基金				○ ○ ○ ○			
奄美群島振興開發基金						○	
社會保險診療報酬支出基金				○			
消防團員等公務災害補償等共濟基金				○			
<研究所>							
日本原子力研究所					○		
<振興會>							
日本自轉車振興會							○
日本小型自動車振興會							○
日本船舶振興會							○
<共濟組合等>							
農林漁業團體職員共濟組合				○	○		
<其他>							
日本育英會						○	
放送大學學園	○						
日本中央競馬會					○		
核燃料サイクル開發機構	○						
認可法人							
銀行							
日本銀行						○	
事業團							
日本下水道事業團	○						
協會							
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							○
中央勞働災害防止協會							○
基金							

附表 3-1 日本SNA政府機關之分類(續3)

平成16年3月末現在

		政府服務生產者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服務 生產者	產業		民間 產業 部門
		一般政府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 團體	公的企業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社會保 障基金		非金融	金融	
厚生年金基金・同連合會	給付經理 其他				○			○
石炭鉱業年金基金								○
産業基盤整備基金								○
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基金				○				
N-TT厚生年金基金	長期經理 年金經理 其他			○				○
中心					○			
自動車安全運轉中心								○
海洋科學技術中心								○
機構								
總合研究開發機構								○
預金保險機構								○
整理回收機構								○
産業再生機構								○
醫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済・研究振興調査機構					○			
農水産業協同組合儲金保險機構								○
通信・放送機構								○
銀行等保有株式取得機構								○
共濟組合								
國家公務員共濟組合・同連合會	給付經理 宿泊、醫療經理 其他			○	○			○
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同連合會	給付經理 宿泊、醫療經理 其他			○	○			○
警察共濟組合	給付經理 宿泊、醫療經理 其他			○	○			○
公立學校共濟組合	給付經理 宿泊、醫療經理 其他			○	○			○
地方議會議員共濟會	給付經理 業務經理			○	○			
日本菸草産業共濟組合	長期經理 業務經理			○	○			
日本鐵道共濟組合	長期經理 業務經理			○	○			
其他								
日本稅理士會連合會								○
日本赤十字社	醫療分 福祉分				○			○
漁船保險中央會								○
全國農業會議所								○
全國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
日本商工會議所								○
全國中小企業團體中央會								○
全國商工會連合會								○
全國社會保險勞務士會連合會								○
其他								
健康保險組合・同連合會	給付經理 其他			○	○			
國民健康保險組合・同連合會	給付經理 醫療、施設經理 其他			○	○			○
獨立行政法人								
國立公文書館		○						
通信總合研究所		○						
消防研究所		○						
酒類總合研究所		○						
國立特殊教育總合研究所		○						

附表 3-1 日本SNA政府機關之分類(續4)

平成16年3月末現在

	政府服務生產者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服務 生產者	產業		
	一般政府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 團體	公的企業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社會保 障基金	非金融		金融	
大學入試中心	○						
國立奧林匹克記念青少年總合中心	○						
國立女性教育會館	○						
國立青年之家	○						
國立少年自然之家	○						
國立國語研究所	○						
國立科學博物館	○						
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						
防災科學技術研究所	○						
宇宙航空研究開發機構	○						
放射線醫學總合研究所	○						
國立美術館	○						
國立博物館	○						
文化財研究所	○						
教員研修中心	○						
國立健康・栄養研究所	○						
產業安全研究所	○						
產業醫學總合研究所	○						
農林水產消費技術中心	○						
種苗管理中心	○						
家畜改良中心	○						
肥飼料檢查所	○						
農藥檢查所	○						
農業者大學校	○						
林木育種中心	○						
さけ・ます資源管理中心	○						
水產大學校	○						
農業・生物系特定產業技術研究機構	○						
農業生物資源研究所	○						
農業環境技術研究所	○						
農業工學研究所	○						
食品總合研究所	○						
國際農林水產業研究中心	○						
森林總合研究所	○						
水產總合研究中心	○						
經濟產業研究所	○						
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	○						
日本貿易保險							○
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所	○						
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	○						
土木研究所	○						
建築研究所	○						
交通安全環境研究所	○						
海上技術安全研究所	○						
港灣空港技術研究所	○						
電子航法研究所	○						
北海道開發土木研究所	○						
海技大學校	○						
航海訓練所	○						
海員學校	○						
航空大學校	○						
國立環境研究所	○						
駐留軍等勞働者勞務管理機構	○						
自動車検査	○						
統計中心	○						
造幣局						○	
國立印刷局						○	
國民生活中心	○						
北方領土問題對策協會	○						
平和祈念事業特別基金				○			
國際協力機構	○						
國際交流基金	○						

附表 3-1 日本SNA政府機關之分類(續完)

平成16年3月末現在

		政府服務生產者			對家計 民間非 營利服務 生產者	產業		
		一般政府				公的企業		民間 產業 部門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社會保 障基金	非金融	金融		
通關情報處理中心							○	
日本萬國博覽會記念機構				○				
科學技術振興機構		○						
日本學術振興會		○						
理化學研究所					○			
日本體育振興中心					○			
日本藝術文化振興會	國立劇場區分 基金區分	○			○			
勤勞者退職金共濟機構							○	
高齡・障害者雇用支援機構				○				
福祉醫療機構						○		
國立重度知的障害者總合施設のぞみの園		○						
勞動政策研究・研修機構		○						
農畜產業振興機構					○			
農業者年金基金	特例付加年金勘定 農業者老齡年金等勘定 旧年金勘定 農地賣買貸借等勘定			○			○ ○	
農林漁業信用基金							○	
綠資源機構					○			
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	電源利用勘定 石油及能源需給構造高度化勘定 特定酒精販賣勘定 酒精製造勘定 一般酒精勘定 其他	○				○ ○ ○ ○ ○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			
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							○	
鐵道建設・運輸施設整備支援機構	助成勘定 其他				○	○		
國際觀光振興機構					○			
水資源機構					○			
自動車事故對策機構							○	
空港週邊整備機構		○						
海上災害防止中心							○	
情報處理推進機構							○	
石油天然煤氣・金屬礦物資源機構		○						
雇用・能力開發機構		○						

肆、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一、舉辦單位：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

二、調查目的

了解日本全國及各地區別之事業所及企業經營活動狀況、從業員工規模及產業基本結構；提供各機關辦理相關抽樣調查之母體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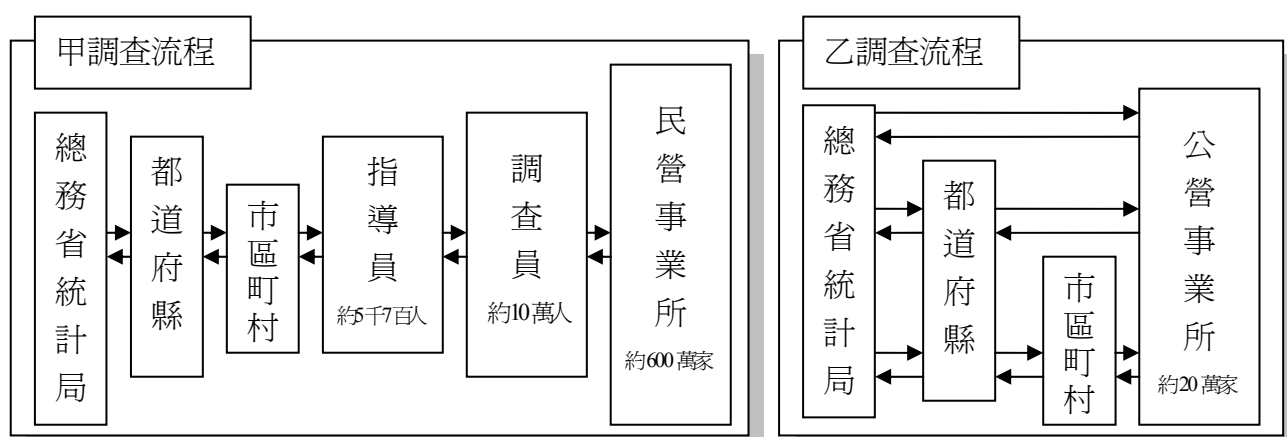
三、調查對象

以日本所有事業所及企業為調查對象，但不包括個人經營之農、林、漁業、家事服務業及外國公務事業。事業所定義：凡從物品生產或販售、服務提供，有辦公設備及從業員工，且於一定場所從事經濟活動之單一經營主體。

四、調查種類及方式

本調查分為甲調查及乙調查 2 種，甲調查之對象為民營事業所；乙調查則以公營事業所為調查對象，其調查方式如圖 4-1 所示。

圖 4-1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調查方式



五、調查沿革

事業所普查(指定統計第 2 號)於昭和 22 年(1947 年)創辦，昭和 23 年(1948 年)舉行第 2 次調查，其後每 3 年辦理 1 次，直至昭和 56 年(1981 年)後，改為 5 年辦理 1 次。

第 4 次調查開始，針對服務業部門，增加營業收入與支出相關問項，惟至第 15 次調查刪除此部分問項，轉由平成元年(1989 年)創辦之服務業基本調查來辦理。

自平成 8 年(1996 年)第 16 次調查開始，因充實企業相關問項，調查名稱正式變更為「事業所及企業普查」，且為應社經環境快速變遷，自第 16 次調查後，於 2 次正式調查中間年(本調查 2 年後)，針對民營事業所舉辦簡易調查，及時掌握最新之民營事業所基本狀況。

此外，為減輕受訪者及訪員工作負擔，平成 16 年(2004 年)統計局應辦之本普查簡易調查、服務業基本調查及經濟產業省應辦之商業統計調查合併辦理(3 合 1 調查)，將 3 種調查之問項合併於一張調查表中，同時辦理訪查。下次預計於今(平成 18)年舉辦第 20 次的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六、調查項目

(一)甲調查之調查項目

事業所相關問項：事業所名稱、地址、從業員工人數、經營組織、事業經營類型等；企業相關問項：企業名稱及地址、自上次調查以來企業合併、分割的狀況、分支單位數、常雇員工人數、電子商務應用情況。

(二)乙調查之調查項目：事業所名稱、地址、從業員工人數、事業經營類型。

七、資料公布方式

(一)速報統計：調查標準日開始，約 10 個月後公布。

(二)確報統計：調查標準日開始，約 15 個月後公布。

1.事業所及企業統計—全國統計、都道府縣別統計。

2.事業所統計：調查區別統計、小地域統計。

(三)公司企業相關名冊之統計：調查標準日開始，約 20 個月後公布。

1.公司與其分公司的名冊統計。

2.母公司與子公司的名冊統計。

八、結果運用

(一)計算地方交付稅及地方消費稅分配之基礎資料。

(二)擬定地域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參據。

(三)規劃社會福利設施及公共文化建設之基礎資料。

(四)小地域統計及抽樣之母體來源。

九、其他相關事項

(一)對於拒答、已遷移或不明原因致調查員無法完成調查之「內容不詳事業所」，平成 13 年(2001 年)有 14 萬件；平成 16 年(2004 年)有 19 萬件，此部分僅有家數統計，且不納入速報及確報之統計分析中，惟因此部分事業所有增加趨勢，因此討論對此部分事業所，至少需調查一部分問項，其他相關因應措施刻正規劃中。

(二)為應日本統計調查之改革，本普查將與其他相關調查整併為「經濟普查」，所以今(平成 18)年舉辦第 20 次的調查，將是最後一次以現在的方法及調查名稱所實施的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三)為應社經環境變遷，企業更迭、合併、移轉情形時有所見，且集團化經營情況日增，因此於調查表中新增相關問項，以掌握企業最新發展趨勢。

秘 指 定 統 計 第 2 号

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査 調査票甲

平成13年10月1日 総務省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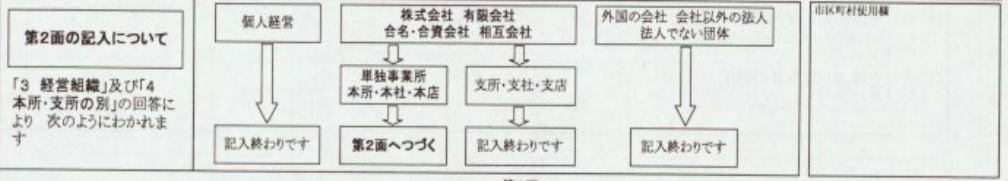
・別にお配りした「調査票の記入のしかた」を参考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番号をつけて答えを示してある欄では、当てはまる答えの番号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市区町村コード 調査区番号
事業所番号・コード

この調査票は統計以外の目的には使用しませんからありのまま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あらかじめ名称・所在地等が印刷されている場合は確認して変更などがあれば訂正してください

1 事業所の名称及び電話番号
2 事業所の所在地
3 経営組織
4 本所・支所の別及び本所等の名称・所在地
5 事業所の開設時期
6 事業所の従業者数
7 事業所の事業の種類・業態



第2面は 経営組織が 株式会社 有限会社 合名会社 又は 相互会社で 本所・支所の別が 単独事業所及び 本所・本社・本店の場合の記入欄は次のようになります

単独事業所の場合
8～12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本所・本社・本店の場合
8～15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支所・支社・支店の場合
記入する必要はありません

単独事業所及び本所・本社・本店の場合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の本所・入本社・本店の場合

8 登記上の会社成立の年月 ・商業(法人)登記簿謄本における会社成立の年月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 明治 2 大正 3 昭和 4 平成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9 資本金額及び外国資本比率		(1) 資本金額(資本金 出資金又は基金の総額) 兆 千 百 十 億 千 万 百 万 万 円	(2) うち外国資本比率 <input type="text"/> % (小数第2位を四捨五入)	
10 親会社・子会社等の有無及び親会社の名称・所在地 ・親会社とは 貴社への出資比率が50%を超える会社をいいます ・子会社とは 貴社の出資比率が50%を超える会社をいいます ・関係会社(出資元)とは 貴社への出資比率が20%以上50%以下の会社をいいます ・関連会社(出資先)とは 貴社への出資比率が20%以上50%以下の会社をいいます	(1) 親会社の有無と親会社の名称及び所在地 ・親会社が国内にある場合は親会社の所在地を 市区町村名 町丁・字・番地・号 ビル名・階ま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 国内にある ↓ フリガナ 正式名称 (通称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ビル 階	2 海外にある 3 ない 電話番号(代表) () 局 番	
	(2) 子会社の有無	1 国内にある (国内と海外の両方にある場合は 1と2の両方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3) 関係会社(出資元)の有無	1 国内にある (国内と海外の両方にある場合は 1と2の両方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4) 関連会社(出資先)の有無	1 国内にある (国内と海外の両方にある場合は 1と2の両方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11 平成8年10月2日以降の会社の合併・分割等の状況 ・新設合併とは 2つ以上の会社のすべてが解散して新たに会社を設立した場合をいいます ・吸収合併とは 1つの会社が存続し、他の会社が解散して存続会社に吸収された場合をいいます ・分社・分割とは 会社組織の一部を分離 又は 分割し、新たな会社として設立した場合をいいます	(1) 新設合併したか否か	1 新設合併した 2 新設合併しなかった		
	(2) 吸収合併したか否か	1 吸収合併した ↓ 平成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3) 分社・分割により新たに設立されたか否か	1 分社・分割により新たに設立された 2 「1」以外		
	(4) 移転したか否か ・移転した場合は 平成8年10月1日現在の所在地を 都道府県名 市区町村名 町丁・字・番地・号 ビル名・階ま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 移転した ↓ 所在地 都道府県 市区町村 町丁・字・番地 ビル 階	2 移転しなかった	
	(5) 正式名称を変更したか否か ・名称を変更した場合は 平成8年10月1日現在の正式名称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 名称を変更した ↓ 正式名称		
12 電子商取引の状況 ・ここでいう電子商取引とは インターネット等のコンピュータネットワークを利用した商取引をいいます ・当てはまる番号をすべて○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1) 電子商取引を行っているか否か 1 インターネットを利用して行っている 2 インターネット以外のコンピュータネットワークを利用して行っている 3 行っていない	(2) 電子商取引の相手先と内容 1 他の企業など → [商品・サービスについて] 1 受注 3 配送等又はその手配 2 受注 4 アフターサービス等その他 2 一般消費者と行っている → [商品・サービスについて] 1 受注 3 アフターサービス等その他 2 配送等又はその手配		
	13 支所・支社・支店の数 ・従業者のいる倉庫 管理人を置いている寮なども含めます	(1) 国内支所・支社・支店数 <input type="text"/> 箇所	(2) 海外支所・支社・支店数 <input type="text"/> 箇所	
14 会社全体の常用雇用者数 ・支所・支社・支店を含めた会社全体の常用雇用者数を 国内海外別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 国内 <input type="text"/> 人	(2) 海外 <input type="text"/> 人		
15 会社全体の主な事業の種類 ・主な事業は 過去1年間の収入額又は販売額の最も多いもので決めて その事業の内容を具体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市区町村記入欄 <input type="text"/>			

調査員記入欄			
事業所の形態	1 店舗・飲食店 2 事務所・営業所 3 工場・作業所・倉庫	4 輸送センター・配送センター・これらの半準 5 自家用倉庫・自家用納庫 6 外見上一般の住居と区別しにくい事業所	7 その他(学校 病院 寺社 旅館 劇場など)



指定統計第2号

事業所・企業統計調査 調査票乙

資料3

平成13年10月1日 総務省統計局

* 市区町村コード		* 調査区番号		事業所番号		# 種類	
						1 国 2 都道府県 3 市区町村 4 独立行政法人 5 その他	
# 府省名及び主管部局名 地方公共団体名 独立行政法人名				# 府省・団体別コード		# 通し番号	
(フリガナ)				電話番号(代表)			
1 事業所(機関)の 名称及び電話番号				() 局 番			
2 事業所(機関)の 所在地		〒 []-[]		ビル 階 構内		記入者氏名	
		(市区町村名 町丁・字・番地・号まで書いてください)					
3 職員数 (臨時雇用者を含む)		常用雇用者 期間を定めずに 若しくは1か月を超える期間を定めて雇用し ている人 又は8月と9月にそれぞれ18日以上雇用している人		(3) 臨時雇用者 (常用雇用者以外の雇用者) 1か月以内の期間を定め て雇用している人 又は 日々雇用している人	(4) 総 数 ((1)~(3)の合計)	(5) 左記以外で 民間の 事業所に所属してい る人で この事業所 で働いている人	
		(1) 正 職 員	(2) (1)以外の人			電話番号 局 番 (内線)	
・常用雇用者のうち(1) 以外の人とは アルバイ トなどで 雇用期間が 常用雇用者の定義に当 てはまる人をいいます		男	人	人	人	* 産業分類	
		女	人	人	人		
		計	人	人	人	備考	
4 事業所(機関)の 事業の種類							

- #印の欄は、国(主管部局)、都道府県、市区町村又は独立行政法人が記入する。
- *印の欄は、地方公共団体の事業所(機関)にあつては都道府県又は市区町村が記入し、国及び独立行政法人の事業所(機関)にあつては総務省統計センターが記入する。
- 事業所番号欄は、総務省統計センターが記入する。

伍、服務業基本調查

一、舉辦單位：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調查部

二、調查目的

了解日本全國及各地區別服務事業之經濟活動、事業實態及經營概況基本資料；並供為政府制定產業政策及規劃各項施政措施之參據。

三、調查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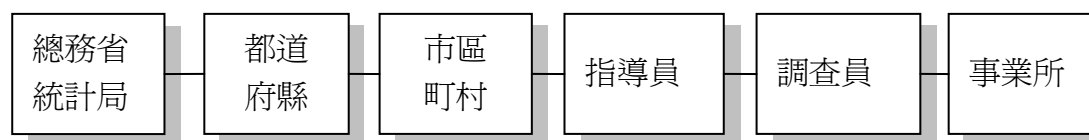
以全國經營服務業(行業範圍詳表 5-1)之民營事業所(約 212 萬家)為對象，由總務大臣抽選約 43 萬家進行調查。

表 5-1 服務業基本調查之行業範圍

大 分 類	備 註
H 資訊通信業	僅包括影像、聲音及文字資訊製作所附帶之服務業
L 不動產業	
M 餐飲業及住宿業	
N 醫療及社會福利業	醫院、診所除外
O 教育及學習支援業	學校除外
P 複合服務業	
Q 其他服務業-	家事服務業除外

註：其他未列入調查範圍之服務業，已包含在其他調查中，為免重複故不列入。

四、調查方式



五、調查沿革

隨經濟環境變化，產業結構調整，服務業發展迅速，相關之統計資訊需求日亦殷切，日本於昭和 60 年(1985 年)運輸、流通統計部會議中，確認有必要對服務業整體實施概括性調查，因此於平成元年(1989 年)創辦服務業基本調查(指定統計第 117 號)，並建立每 5 年辦理 1 次之規制，最新調查為平成 16 年(2004 年)6 月 1 日所舉辦之 3 合 1 調查。

六、調查項目

- (一)基本項目：事業所名稱、地址、經營組織、總公司或分公司別、開設時間、從業員工人數、行業代號、資本金額、開設型態。
- (二)營業項目：收入額、各收入內容別比率、各收入來源別比率、經費總額與薪資總額、設備投資額。

(三)收入來源別為個人之比率在 30%以上者，加填業務最繁忙之時間、業務最繁忙之月份及日期、因應業務繁忙之作爲等問項。

七、抽樣方法

(一)依前次調查之抽樣誤差，決定本次調查之樣本數。

(二)以最近一次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結果所產生的名冊爲基礎，30 人以上全查，30 人以下則按不同之業別決定抽出率。

1.30 人以下抽出率決定方式：

前次調查收入額變異較大之行業：抽出率較大(柏青哥、租賃業等)

前次調查收入額變異較小之行業：抽出率較小(理容業、洗衣業等)

2.新開設事業所(如：餐飲業，平成 16 年，2004 年第 1 次調查)

從業員工人數變異較大之行業：抽出率較大

從業員工人數變異較小之行業：抽出率較小

八、資料品質管理

(一)都道府縣：資料之再輸入檢查、規定之編碼檢查、異常值檢查，若有資料有誤，都道府縣依聯絡事業所後確定之結果，進行更正。

(二)中央：統計結果表異常值檢查，並進行訂正處理。

(三)提供本次調查各業別樣本誤差資料，供爲下次調查之抽樣設計利用，亦即對上次調查誤差較大之業別，抽選較多之樣本。

九、資料公布方式

平成 16 年(2004 年)調查速報統計預計平成 17 年(2005 年)5 月 27 日公布，內容包括全國及都道府縣別之統計；確報統計預計平成 17 年(2005 年)12 月 13 日公布，除全國及都道府縣別之統計，尙包括 14 大都市、縣府所在市及人口 30 萬以上城市之統計。

十、結果運用

(一)利用問項中一般消費者占收入總額之比率，按縣別計算一般消費者之消費金額，作爲地方消費稅分配之基礎資料。

(二)製作產業關聯表之基礎資料；擬定振興服務業各項政策之參據。

(三)學術研究機關之研究資料。

別記様式 (第5条関係)



指定統計第117号
サービス業基本統計

この調査票は、統計を作成するために使用するものです。課税などには決して使用されませんから、ありのまま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平成 年サービス業基本調査

調査票

平成 年11月15日
総務省統計局

市区町村
調査区番号
事業所番号

封 筒

- 必ず黒鉛筆で記入し、間違えた場合は消しゴムできれいに消してください。
- 記入する欄が○の場合は、当てはまる○を●のようにぬりつぶしてください。
- 記入する欄が数字の場合は、右下の記入例のように、枠内に1文字ずつ、右づめ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数字の記入例 0 1 2 3 4 5 6 7 8 9

この調査票は機械にかけますので汚したり折ったり丸めたり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1 事務所・店舗・施設の名称 ● 事務所・店舗・施設の正式名称を略さない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 名称がない場合は、事業主の氏名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フリガナ)					
	記入者の氏名及び電話番号 (氏名) 電話 () 番 (内線)					
2 経営組織及び資本金等 ● 「資本金・出資金・基金」は、会社(外国の会社を除く)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支所・支社・支店・営業所の場合も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個人経営	株式会社	有限会社	合資会社	相名会	外国の会社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支所・支社・支店・営業所も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資本金・出資金・基金						
3 本所・支所の別 ● 親会社・子会社などは本所・支所の関係ではなく、独立したものとなります	単独の事務所・店舗・施設	本所・本社・本店・本部	支所・支社・支店・営業所・支店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開設時期 ● この場所で現在の事業・活動を始めた時期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 事業・活動の内容を大きく変更した場合や他の場所からこの場所に転移した場合はその時期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昭和29年以前			昭和30年以降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開設形態 ● この場所で現在の事業・活動を始めた時の開設形態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 「創業・創設」には、対等合併した場合も含まれます	事務所・店舗・施設の移転	他の企業・団体からの分離・独立	支所・支社・支店・営業所・支店として開設	他の事業・活動からの転換	創業・創設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 第1面 -

(第2面にも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III 指定統計 2 総務省 サービス業基本調査規則

三六四

陸、工業統計調查

一、舉辦單位：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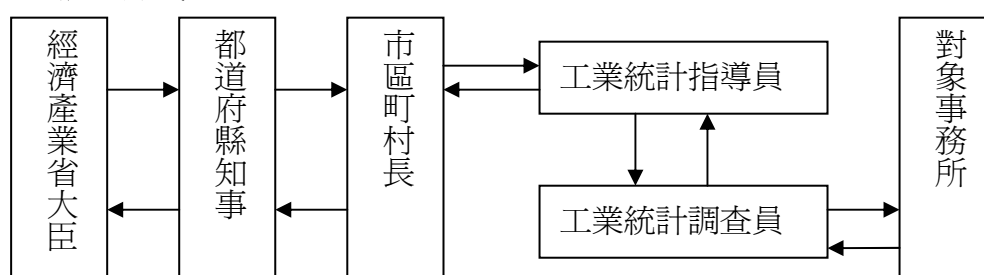
二、調查目的

主要在於了解日本製造業之經營實況、並作為日本產業政策、中小企業政策及中央與地方制定公共行政對策之參據；另供為各種經濟白皮書、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分析及各種經濟指標之分析資料。

三、調查對象

以日本行業分類中之 F 大類-製造業為調查對象，不包括公營事業所。

四、調查方式



五、調查沿革

工業統計調查(指定統計調查第 10 號)，係依據統計法第 18 號(昭和 22 年，1947 年頒訂)及昭和 26 年(1951 年)之「工業統計調查規則」所實施，首次調查係依「工廠統計報告規則」於明治 42 年(1909 年)創辦，為每 5 年調查 1 次，至大正 9 年(1920 年)起改為按年調查，昭和 14 年(1939 年)起改為普查，自昭和 56 年(1981 年)起，逢西元年尾數「0、3、5、8」舉辦全面性普查，其餘年則調查 4 人以上之事業所。

六、調查項目

分為甲、乙 2 種調查表，凡從業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所填報甲表，29 人以下者填報乙表，調查項目包括：

- (一)事業所名稱及地址、總管理單位名稱及地址、有無分支單位、經營組織、資本額、從業員工人數、製成品出貨額、加工收入、修理收入、稅額、主要原材料、生產流程。
- (二)每月底常雇員工人數、薪資、原材料、燃料、電力耗用金額及委託生產費、有形固定資產、製成品、半製品、半成品、原材料及燃料存貨。
- (三)租賃契約額及支付金額、事業所場地面積、工業用水的使用量等。

其中(一)之問項為甲、乙調查表均有之基本項目，(二)之問項甲、乙調查表均有，惟乙調查問項較為簡化，(三)為甲調查表才有之問項。

七、資料公布

- (一)速報：調查實施 9 個月內公布，從業員工 4 人以上之事業所，內容包括事業所數、從業員工人數、薪資、原材料耗用額等、製成品發貨額等、有形固定資產額之行業中分類（2 位數分類）別、工作者規模別、都道府縣別等彙總資料。
- (二)確報：調查實施大約 1 年 3 個月內公布，按下列 7 種分類順次公布。
 - 1.「產品編」：調查第 2 年 3 月下旬公布，按製造及加工之產品別彙總所有事業所資料。
 - 2.「產業編」：調查第 2 年 4 月下旬公布，按事業所之生產活動，以行業標準分類之行業別彙總所有事業所資料。
 - 3.「市區町村編」：調查第 2 年 5 月下旬，從業員工 4 人以上之事業所，按市區町村別公布。
 - 4.「用地、用水編」：調查第 2 年 5 月下旬公布，從業員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所，按行業別、規模別、都道府縣別彙總工業用地、用水相關資料，並公布工業用地、用水之使用狀況。
 - 5.「工業地區編」：調查第 2 年 6 月下旬公布，從業員工 4 人以上之事業所，按工業地區別、都道府縣別公布。
 - 6.「產業細分類統計表」：調查第 2 年 6 月下旬，從業員工 4 人以上之事業所，按經濟產業局別、都道府縣別公布。
 - 7.「企業統計編」：調查第 2 年 8 月下旬，從業員工 4 人以上之事業所，以企業為對象，重新彙總資料公布。

八、結果運用

- (一)供為政府各機關制定各項產業政策之參據。
- (二)編製各項經濟指標之基礎資料。
- (三)提供產業界進行需求預測及設備投資計畫之參考資料。
- (四)進行二次統計利用之情況：供為國民所得統計、躉售物價指數、產業關聯表及各都道府縣縣民統計之參考資料。
- (五)提供聯合國及 OECD 編制國際報告之參考資料。

乙17年

この調査票は、統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十八号）に基づく指定統計調査で、調査対象の事業所は申告の義務があります。

この調査票は、統計作成の目的以外には使用されません。

黒インキのペン又はボールペンを用いて、楷書でよく記入してください。金額は「万円」ま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欄は統計調査員又は市区町村、欄は市区町村、欄は市区町村又は都道府県、欄は都道府県で記入します。

欄は統計調査員又は市区町村、欄は市区町村、欄は市区町村又は都道府県、欄は都道府県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欄は統計調査員又は市区町村、欄は市区町村、欄は市区町村又は都道府県、欄は都道府県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市区町村番号	調査区番号	工業調査事業所番号

工業統計調査
指定統計
第 10 号

平成17年工業統計調査
工業調査票乙
(従業者29人以下の事業所用)

業	番	号

1 事業所の名称及び所在地 (フリガナ) _____ 電話 () _____ 局 番 _____

〒 () _____ 丁目 _____ 番地 _____ ビル _____
都道府県 市区郡 区町村

2 本社又は本店の名称及び所在地 _____ 電話 () _____ 局 番 _____

〒 () _____ 丁目 _____ 番地 _____ ビル _____
都道府県 市区郡 区町村

3 他事業所の有無 あり なし その他 _____

4 経営組織 会社 (株、有、合、合) 組合・その他の法人 個人

5 資本金額又は出資金額 (単位:万円) _____

6 従業者数 (年末現在) _____

7 現金給与総額 (年間) (期末賞与、退職金等を含む。) (単位:万円) _____

8 原材料、燃料、電力の使用額及び委託生産費 (外注加工費) の合計金額 (年間) (消費税を含む。) _____

備考

○A _____ ○B _____

9 製造品出荷額等

ア 品目別製造品出荷額 (年間) (消費税等内国消費税額を含む。)

番号	製造品名	数量	数量	金額 (単位:万円)			
				千	百	十	万
製造品出荷額計				★			

イ 加工賃収入額 (年間) _____

ウ 修理料収入額 (年間) (消費税額を含む。) _____

11 酒税、たばこ税、揮発油税、地方道路税の合計額 (消費税を除く内国消費税額) (年間) _____

12 製造品出荷額に占める直接輸出額の割合 (年間) _____

13 主要原材料名及び簡単な作業工程 _____

14 有形固定資産 (単位:万円) _____

15 製造品在庫額、半製品及び仕掛品額の合計金額 (単位:万円) _____

年	土 地				有形固定資産 (土地を除く)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万
年初								
年末								

取得額 (年間) 新規のもの _____ 中古のもの _____

除却額 (年間) _____

減価償却額 (年間) _____

申告者 (代表者) の記名 _____

本票の内容について回答できる人の職・氏名 _____

柒、商業統計調查

一、舉辦單位：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調查統計部

二、調查目的及對象

商業統計調查範圍係以日本行業標準分類「大分類J—批發及零售業」之公、民營事業所為對象(簡易調查僅含民營事業所)。其目的在為了解商業事業所分布狀況、經營活動及商業最新實態。

三、調查沿革

商業統計調查(指定統計第23號)係依統計法第18號及商業統計調查規則，於昭和27年(1952年)創辦，至昭和51年(1976年)均為2年辦理1次，其後為了減輕地方政府之負擔及避免與事業所及企業普查同一年舉辦，改為3年調查1次，其後根據平成7年(1995年)3月的統計審議會「統計行政的新中長期構思」中，針對大規模調查實施周期之檢討，商業統計調查決定自平成9年(1997年)開始，每5年調查1次，且為確實掌握商業事業所之變動情況，於中間年(本調查2年後)舉辦簡易調查。

表 7-1 商業統計調查辦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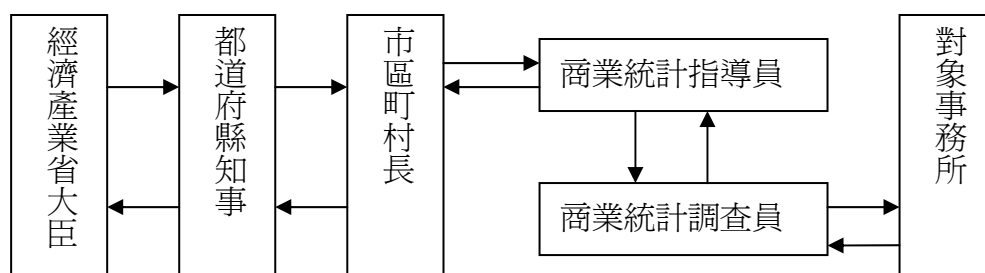
調查年次	調查日期	調查業別	調查年次	調查日期	調查業別
昭和27年	9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昭和54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昭和29年	9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昭和57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昭和31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昭和60年	5月1日	批發、零售
昭和33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昭和61年	10月1日	餐飲業
昭和35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昭和63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
昭和37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元年	10月1日	餐飲業
昭和39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3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
昭和41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4年	10月1日	餐飲業
昭和43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6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
昭和45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9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
昭和47年	5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11年*	7月1日	批發、零售(簡易調查)
昭和49年	5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14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
昭和51年	5月1日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平成16年**	6月1日	批發、零售(簡易調查)

*平成11年(1999年)與總務廳事業所、企業調查同時實施之簡易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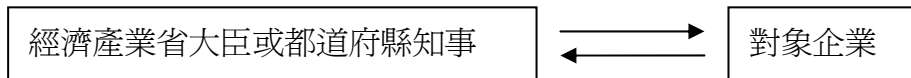
**平成16年(2004年)與總務省事業所、企業調查及服務業基本調查同時實施之簡易調查。

四、調查方式

(一)一般事業所



(二) 母公司統一調查



五、調查項目

(一) 本調查：(平成 14 年，2002 年調查項目)

調 查 項 目	調 查 項 目
1 事業所名稱及電話	10 全年商品銷售金額之銷售型態比率
2 事業所地址	11 有無採用自助式銷售
3 經營組織、資本金額、出資金額	12 賣場面積
4 總管理或分支單位別、總管理所在地、電話	13 營業時間
5 事業所開設時期	14 有無停車場及容納車輛數
6 從業員工人數	15 有無加盟連鎖組織
7 全年商品銷售金額	16 全年進貨金額
8 全年商品銷售之銷售方式比率	17 全年進貨金額之進貨對象比率
9 商品庫存	18 企業之分支單位數

其中法人企業填報 1~18 項目；個人經營的事業所 16~18 免填；調查項目 10~15 僅零售業填寫。

(二) 簡易調查：(平成 11 年調查及 16 年調查) 事業所名稱及電話、事業所地址、經營組織、總管理或分支單位別，事業所開設時期、從業員工人數、公司資本金額、出資金額、全年商品銷售金額、賣場面積

(三) 調查事項的變遷：除基本問項如：銷售金額、從業員工數、賣場面積等問項，隨消費者價值觀及生活型態改變，並配合流通革新，企業銷售策略改變，考慮受查者負擔，適時新增相關問項。主要變革如下：

1. 有無採用自助式銷售方式(昭和 39 年調查~)
2. 掌握企業資料(昭和 43 年調查~)
3. 有無停車場(昭和 54 年調查~)
4. 有無加盟連鎖組織(昭和 57 年調查及平成 14 年調查)
5. 開店時間及關店時間(昭和 57 年調查~)
6. 其他收入(昭和 63 年調查~)
7. 訪問販售、郵購等無店面販售之掌握(昭和 63 年調查~)
8. 有無企業電子商務(平成 14 年調查~)

六、資料公布

(一) 速報：調查實施 9 個月內公布，主要公布之內容包括事業所數、從業員工人數、銷售金額、存貨及賣場面積之行業分類別、從業員工規模別、都道府縣別等彙總資料。

(二)確報：調查實施 16 個月內公布，包括產業編(總表、都道府縣別、市區町村別)及商品編。

(三)二次加工統計：調查實施 20 個月內公布，包括業態別統計(百貨公司、總合綜合商品、專門綜合商品、便利超商、藥房、其他綜合商品、專門店、中心店、其他零售業)、流通通路別統計(第 1 次販售、第 2 次販售，其他販售)、立地環境特性別統計(商業區、辦公區、住宅區、工業區、其他)。

七、結果運用

(一)商業及流通相關政策規劃設計、立案實施之參據。

(二)所得推計及結構分析之基礎資料。

(三)相關抽樣調查(如：商業動態統計調查、物價統計調查等)母體資訊提供。

(四)民間、學術研究、市場預測、需求預測之利用。

(五)計算地方消費稅之基礎資料。

平成14年商業統計調査



指定統計 第23号

商業調査票

平成14年6月1日

Classification codes for business type, location, and industry.

★ この調査は、事業所(店舗)単位の実査ですから、貸事業所(店舗)分について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大凡入に当たっては、別紙の「商業統計調査票」を参考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Main survey form with sections for business name, location, capital, opening date, employees, and sale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likely providing instructions or contact information.

のりしろ (商品別補助用紙貼付欄)

経済産業省

8. 年間商品販売額の販売方法別割合 7-1項「年間商品販売額計」について、その販売方法別割合（小売点以下は四捨五入）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現金販売	(2)クレジットカードによる販売	(3)通信・カタログ販売	(4)その他	合計
	%	%	%	%	100%

9. 商品手持額 (1)平成14年3月末日現在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2)製造小売の商品については、その原材料及び半製品を含めて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十萬：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
---	--

10. ~ 15. 項は小売業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0. 年間商品販売額のうち小売販売額の商品販売形態別割合 7-1項「年間商品販売額計」のうち小売販売額について、その商品販売形態別割合（小売点以下は四捨五入）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店頭販売	(2)訪問販売	(3)通信・カタログ販売	(4)自動販売機による販売	(5)その他	合計
	%	%	%	%	%	100%

11. セルフサービス方式採用の有無	1. 採用している（売場面積の50%以上） 2. 採用していない
--------------------	-------------------------------------

12. 売場面積 (1)単位は、平方メートル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2)小売点以下は四捨五入してください。	十萬：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
---	--

13. 営業時間等 1. 開店時刻及び閉店時刻を○で囲んだ場合は、24時間制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 開店時刻及び閉店時刻 (開店時刻) 時 分 ~ (閉店時刻) 時 分 2. 終日営業 (24時間営業)
---	--

14. 来客用駐車場の有無及び収容台数 (1)来客用専用駐車場の収容台数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2)「1. 自店の来客用専用駐車場」「2. 他店等との共用駐車場」を併用している場合は、両方とも○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1. 自店の来客用専用駐車場有り 2. 他店等との共用駐車場有り 3. 無し 来客用収容台数 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
--	---

15. チェーン組織への加盟の有無	1. フランチャイズ・チェーンに加盟している 2. ボランタリー・チェーンに加盟している 3. いずれにも加盟していない
-------------------	--

以下の項目は法人事業所(株式会社、有限会社、合資・合名会社等)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個人事業所は記入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せん)

16. 年間商品仕入額の仕入先別割合 平成13年4月から14年3月までの1年間の商品仕入額について、その仕入先別割合（小売点以下は四捨五入）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本支店間移動	(2)自店内製造	(3)生産業者 (株)会社	(4)その他	(5)卸売業者 (その他)	(6)国外 (買掛金)	合計
	%	%	%	%	%	%	100%

17. 年間商品販売額のうち卸売販売額の販売先別割合 7-1項「年間商品販売額計」のうち卸売販売額について、その販売先別割合（小売点以下は四捨五入）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本支店間移動	(2)卸売業者	(3)小売業者	(4)産業利用者 (その他)	(5)国外 (買掛金)	合計
	%	%	%	%	%	100%

単独事業所、本店である事業所の場合は記入してください。(支店は記入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せん)

18. 企業の事業所数等 本店は18-1から18-6までのすべて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単独事業所は18-4、18-6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8-1 企業全体の業種区分 企業全体の収入額のうち最も多い業種区分を○で囲んでください。 企業全体の商業事業所(店舗)について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1. 卸売業 2. 小売業 3. その他
	18-2 商業事業所数 卸売業、小売業について、本店を含めて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千：百：十：千：百：十
	18-3 従業員数 平成14年8月1日現在の従業員数(常用雇用者及び有給役員)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人 千：百：十：千：百：十
	18-4 年間商品仕入額 平成13年4月から14年3月までの1年間の商品仕入額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十萬：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
	18-5 年間商品販売額(消費税額を含む) (1)平成13年4月から14年3月までの1年間の商品販売額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2)本文出陣の商品販売額を除いて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十萬：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千：百：十
	18-6 電子商取引の有無及び年間商品仕入額・年間商品販売額に占める割合 1. を○で囲んだ場合は、18-4項「年間商品仕入額」、18-5項「年間商品販売額」(単独事業所については7-1項「年間商品販売額計」)について、それぞれに占める電子商取引の割合(小売点以下は四捨五入)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電子商取引とは、「商取引(一社店主体間での消費者の移転に関わる受発注専用の物品、サービス、情報、金融の交換)のうち、物品の受発注に係る業務について一部でもコンピュータを介したネットワーク上で行っていること」をいいます。	1. 有り 年間商品仕入額に占める電子商取引の割合 % 年間商品販売額に占める電子商取引の割合 % 2. 無し

捌、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一、**舉辦單位**：財務省財務總合政策研究所調查統計部

二、調查對象及目的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是以金融、保險業以外之所有營利法人(無限公司、合資公司、股份公司以及有限公司)為對象之抽樣調查。主要目的在了解日本法人企業經營狀況，而依其結果所產生之名冊，可作為以法人為對象之抽樣調查母體來源。

三、調查種類

法人企業調查(指定統計第 110 號)，分為按年調查及按季調查 2 種方式，按年調查以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為 1 年週期，分為上(4 至 9 月)、下(10 月至次年 3 月)2 期，調查時間分別為 1 月及 10 月，被選為樣本之法人企業，依各期決算數字填入。按季調查是以資本金額 1 千萬日圓以上之營利法人為對象，分別於 8 月(4 至 6 月期)、11 月(7 至 9 月期)、2 月(10 至 12 月期)及 5 月(1 至 3 月期)進行調查，被選為樣本之法人企業依各期暫時之決算數字填入。

四、調查方式

透過財務(支)局及財務事務所以郵寄方式辦理調查，法人企業自行填寫調查表。2003 年度之調查，開始採用網路線上填報方式辦理，目前約有 16%企業透過網路接受調查。

五、調查項目

- (一)年調查：法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行業別、營業額、資產、負債及資本、損益、利益處分(分紅)、折舊、營業外費用、從業員工人數。
- (二)季調查：法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行業別、營業額、資產、負債及資本、固定資產之增減、各項投資資產之金額、最近決算期之折舊、損益、從業員工人數及報酬。

六、抽樣及推計

- (一)母體之掌握：資本金 1 億日圓以上之法人名冊，由本項調查結果可掌握，未滿 1 億元者，則依財務省內部資料來掌握。名冊內容包括：法人名稱、地址、資本金額、行業、決算時期
- (二)分層方式：依業別及資本金分層，資本金層別為未滿 200 萬日圓、200 萬日圓~未滿 300 萬日圓、300 萬日圓~未滿 500 萬日圓、500 萬日圓~未滿 1000 萬日圓、1000 萬日圓~未滿 2000 萬日圓、2000 萬日圓~未滿 5000 萬日圓、5000 萬日圓~未滿 1 億日圓、1 億日圓~未滿 10 億日圓、10 億日圓以上，計 9 層。

(三)抽樣方法

- 1.1 億日圓以下，按已確定之抽出數，以系統抽樣抽出。
- 2.1 億日圓~未滿 10 億日圓，先按資本金額由小到大排序，並依亂數選擇始點，以始點企業之資本金開始累積，抽選資本金累積至 6 億日圓之企業，之後抽選再次累積至 6 億日圓之企業，重複此過程，抽出樣本，依此方式，6 億日圓以上之廠商全數會被抽出。
- 3.資本金 10 億日圓以上全查。

(四)抽樣注意事項

- 1.減輕法人負擔：資本金 1 億日圓以下法人，約 200 萬家以上，為配合調查需作臨時決算，廠商負擔較大，因此年調查、季調查樣本避免重複，且避免連續 2 年都做調查，惟部份行業家數較少，則無法避免。
- 2.為維持統計精確度，確保最低樣本數，未滿 1 千萬日圓之層別最低樣本數為 30 家，1 千萬以上至未滿 1 億日圓者最少抽 50 家。

(五)樣本抽出時期及使用期間

資本金 1 億日圓以下者前一年 12 月抽出；1 億日圓以上者同年 4 月抽出確定，抽出之樣本均使用 1 年。

(六)推計

- 1.1 億日圓以下：各調查項目樣本法人平均數*母體法人企業數。
- 2.1 億~未滿 6 億日圓：樣本各項目金額占資本金額之比率*母體資本金額。
- 3.6 億~未滿 10 億日圓：全查，未回表法人依其資本金額排序後，依前後 10 家各調查項目對資本金之比率平均值*該法人企業資本金額。
- 4.10 億日圓以上：全查，未回表法人依其資本金額排序後，依前後 10 家各調查項目對資本金之比率平均值*該法人企業資本金額。

七、結果運用

- (一)國民所得統計「民間企業設備投資」、「民間庫存品增加」、「法人企業所得」、「經濟白書」、「日本經濟現況」、「按月經濟報告」等之推計及編製基礎資料。
- (二)經濟產業省各項產業經營分析、中小企業廳之「中小企業白書」及各機關對所轄產業經營分析之基礎資料。
- (三)民間及學術研究單位、經營分析、景氣概況預測之利用。

八、其他相關事項

- (一)調查項目之科目名稱係根據「財務報表規則」(昭和 38 年大藏省令第 59 號)設計，與一般公司行號慣用規則一致。
- (二)本項調查將前次調查資料印製於調查表，供為事業所填報資料之參考。

<連絡先>

指定統計第110号
法人企業統計
調査票

法人企業統計調査 年次別調査票(A)
(平成16年度)

秘

提出・照会先
貴社の所在地を管轄する財務局長、福岡財務支局長、財務事務所長、
小樽・北見出張所長又は沖縄総合事務局長
提出期限 平成 年 月 日

1. 法人名、所在地等

御中

本店の所在地
〒
カナ
漢字
電 話

法人の名称
カナ
漢字

記入担当者
所属部署 カナ
漢字
氏名 カナ
漢字
電話
内線

第 号

貴社の消費税の経理処理方法
税抜き:1
税込:2

2. 業種別売上高

決算期	年1回	年2回	月	月
業種コード	最近決算期1年間の売上高 百万円			
その他	01			
合計				

この調査は、統計法に基づく指定統計で、ご記載の内訳についてはその範囲が保護され、統計目的以外に使用されることはありません。
今回の調査は、平成16年4月1日から平成16年9月30日までに決算期の到来した法人について、当該事業年度の確定決算数値を記入していただくものです。
調査票の記入単位は百万円です。百万円未満は四捨五入(百万円未満四捨五入)し、四捨五入の結果、百万円に満たない時は0(ゼロ)を記入してください。記入に当たっては記入要領をご参照下さい。

3. 資産・負債及び資本

項目	前 期 決 算 期		当 期 決 算 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金・預金	1	2	3	4
受取手形	5	6	7	8
売掛金	9	10	11	12
流動資産	13	14	15	16
株	17	18	19	20
有価証券	21	22	23	24
固定資産	25	26	27	28
土地	29	30	31	32
建物	33	34	35	36
機械	37	38	39	40
器具	41	42	43	44
無形資産	45	46	47	48
総資産	49	50	51	52
負債及び資本	53	54	55	56
支払手形	57	58	59	60
買掛金	61	62	63	64
金融機関借入金	65	66	67	68
その他の借入金	69	70	71	72
引当金	73	74	75	76
特別法上の準備金	77	78	79	80
資本	81	82	83	84
資本準備金	85	86	87	88
利益準備金	89	90	91	92
任意積立金	93	94	95	96
当期未処分利益	97	98	99	100
その他	101	102	103	104
自己株式	105	106	107	108
負債及び資本合計	109	110	111	112
受取手形割引残高	113	114	115	116

4. 損 益

項目	期 間	額
	(当 月 ~)	百万円
売上高	46	47
売上原価	48	49
取引費及び一般管理費	50	51
営業利益	52	53
営業外収益	54	55
営業外費用	56	57
経常利益	58	59
特別利益	60	61
特別損失	62	63
税引前当期純利益	64	65
法人税・住民税及び事業税	66	67
法人税等調整額	68	69
当期純利益	70	71

5. 利益処分

項目	額
役員賞与	72
中間配当額	73
配当金	74

6. 減価償却費(当期に計上した分ののみを記入して下さい。)

項目	額
減価償却費	75
特別減価償却費	76

減価償却引当金、商品取引責任準備金及び特定都市鉄道整備準備金のみを記入して下さい。
35~40及び42を除く資本項目を記入して下さい。

7. 費 用

項目	額
役員給与	77
従業員給与	78
福利厚生費	79
支払利息等	80
不動産・不動産賃借料	81
租税公課	82

8. 役員・従業員数

項目	人員数
期中平均役員数	83
期中平均従業員数	84

備考

任意課税(記入しないで下さい。)

照会の番号	1	2	3	4	5	6	7	8
照会の有無								

仮パスワード

玖、千葉縣政府統計調查實務(3合1調查)

日本各府省所舉辦之統計調查，其整體之規劃設計、宣導及資料公布，由各府省主辦機關負責；而實地調查工作雖有由地方分支部局辦理之情形，惟實際上多委由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辦理。本次研修親赴日本千葉縣政府總合企劃部統計課，實地了解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辦理調查之業務分工範圍，茲以日本平成 16 年(2004 年)由總務省統計局及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共同舉辦之 3 合 1 調查為例，說明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負責執行之調查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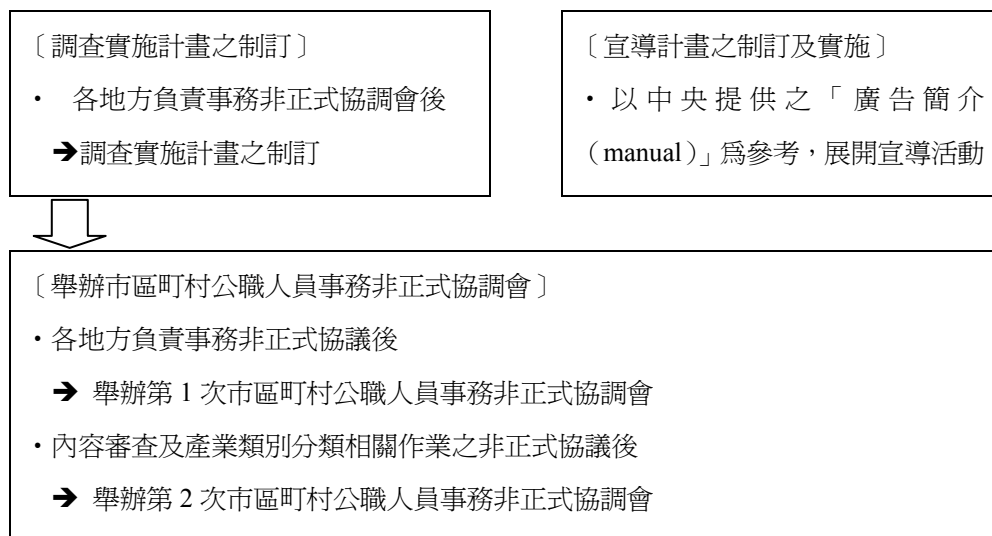
一、3 合 1 調查簡介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係以日本全體之事業所為調查對象；服務業基本調查係以部分服務業為調查對象；商業統計調查係以批發及零售業為調查對象，後 2 項調查對象與前者重複；此外，依調查週期循環，事業所及企業普查與商業統計調查之簡易調查，與服務業基本調查會於平成 16 年(2004 年)同時舉辦，未免造成地方之工作負擔，及避免廠商於同 1 年重複受查之困擾，將上述 3 項調查合併辦理，並稱之為 3 合 1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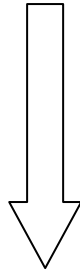
此 3 項調查之調查流程，均透過都道府縣、市區町村協同辦理，因此易於合併調查，其合併方式，係將 3 種調查之調查表合併為 1 種調查表，調查時，若為商業或服務業之事業所則加填相關問項，調查完成後，都道府縣即開始進行調查表資料輸入及審核相關作業，並將審核完成之資料磁帶提交中央，中央複審完畢後，再交付各都道府縣各自範圍之資料磁帶，供為地方政府進一步分析，及掌握所轄之事業所名冊。

二、都道府縣負責執行之調查事務概要³

(一)調查準備事務



³ 各項作業之進程表，請參照表 9-1。



〔指導員及調查員之配置〕

- ・指導員清冊、調查員清冊之製作
- ・通知市區町村
- ・向總務大臣提交報告

〔對各市區町村分發相關調查文件、用品〕

- ・領取相關調查文件、用品後，依據分配基準，分發至各市區町村

(二)實施母公司統一調查及調查情況之掌握

〔母公司（本社）統一調查（制度）⁴之實施〕

- ・為統一掌握分支單位，對母公司或企業本部等，實施母公司統一調查。

〔實施調查情況之掌握〕

- ・於調查實施期間及審查期間，掌握各市區町村之實施情況。

(三)調查後之事務【平成 16 年度（2004 年度）】

〔相關調查文件之領取、審查等〕

- ・調查表之領取、審查
- ・調查區域內事業所清冊之領取、審查
- ・調查遺漏事項之處理
- ・指定輸入（填入）部分
- ・市區町村歸納總表之審查
- ・都道府縣歸納總表之製作

〔母公司統一調查分支單位調查表之事務處理〕

- ・整理、審查母公司統一調查分支單位之調查表，並將位於其他都道府縣者送交至經濟產業省
- ・將經濟產業省所送交之調查表加以整理、審查，並將行業類別加以分類
- ・市區町村歸納總表（母公司統一調查表部分）之製作



〔與資料處理相關之電腦作業事務〕

- ・資料登錄之委託契約簽訂
- ・調查表輸入部分之指示
- ・調查表等之交付
- ・隨資料檢查時所進行之列印審查及訂正指示



⁴指由母公司或總店統一填報旗下分支單位之調查表資料，並直接提交至經濟產業省或各都道府縣之調查方式。

〔相關調查文件之整理及提交〕

- 相關調查文件之整理
- 將已完成數字檢查之資料磁帶提交
(至於調查表方面，因於漢字相關項目之電子計算機處理時須使用，故加以保存)
- 完成立地環境特性分類之作業相關用品領取、審查及提交



〔事業所資料磁帶及商業資料磁帶之領取、保存〕

- 自總務省及經濟產業省分別領取事業所資料磁帶（速報）及商業資料磁帶（速報）並加以保存

(四)調查後之事務【平成 17 年度（2005 年度）】

〔與漢字處理相關之電腦作業事務〕

- 漢字輸入之委託契約簽訂
- 調查表輸入部分之指示、調查表等之交付
- 隨漢字資料檢查時所進行之列印審查及訂正指示
- 將已完成漢字檢查之資料磁帶及調查表提交於總務省



- 自總務省及經濟產業省分別領取事業所資料磁帶（確報）及商業資料磁帶（確報）並加以保存
- 自總務省領取調查區別民間事業所漢字資料名冊帶並加以保存
- 指示委託業者製作調查區別民間事業所漢字資料名冊
- 區別民間事業所漢字資料名冊交付至市區町村

三、市區町村負責執行之調查事務概要⁵

(一)調查之準備事務

〔調查實施計畫之制訂〕

- 於第 1 次市區鄉鎮公職人員事務非正式協調會後，制訂調查實施計畫

〔宣導計畫之制訂及實施〕

- 以「廣告簡介 (manual)」為參考，推展宣導活動

⁵各項作業之進程表，請參照表 9-1。



〔指導員及調查員之推薦〕

- 向各都道府縣推薦指導員及調查員



〔指導員證、調查員證之交付及負責區域之指定〕

- 指導員證及調查員證之交付
- 指示調查員所負責之區域及調查區域號碼
- 指示指導員所負責指導之調查員及區域



〔相關調查文件、用品之領取及分發之準備〕

- 對於相關調查文件、用品進行確認後領取
- 將市區町村名及市區町村代碼等填入相關調查文件
- 『母公司統一調查對象事業所一覽』及『調查區域內事業所清冊』之判定作業
- 相關調查文件、用品之分類



〔指導員事務非正式協調會、調查員事務非正式協調會之舉辦〕

- 舉辦指導員事務非正式協調會及調查員事務非正式協調會，說明調查目的及方法等
- 分發指導員及調查員之相關調查文件、用品

(二)調查之實地指導

〔調查之實地指導〕

- 調查期間巡視市區町村內，並於實地指導所分配之指導員及調查員
- 發生事故時向縣市政府提出報告

(三)調查後之事務

〔相關調查文件之審查〕

- 調查表及調查區域內事業所清冊之內容審查



〔行業類別之分類、檢查〕

- 事業所行業類別之分類、檢查
- 企業行業類別之分類、檢查



〔市區町村歸納總表之製作〕

- 依據調查表規格紙張製作市區町村等歸納總表



〔立地環境特性分類作業〕

- 商業事業所（針對零售業）立地環境特性之分類作業



〔相關調查文件之整理及提交〕

- 調查表之整理
- 調查區域內事業所清冊之複製
- 複製已完成判定之『母公司統一調查對象事業所一覽』
- 向都道府縣提交相關調查資料

表 9-1 3 合 1 調查各級機關作業進程表

		15 年度(2003 年度)						16 年度(2004 年度)						17 年度(2005 年度)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中	調查相關文件											調查日																		
	中央																													
都道府縣	調查相關文件																													
	中央																													
市(區)町村	調查相關文件																													
	中央																													
調查員	指導員																													
	調查員																													

拾、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

統計是提供對政策規劃、起草及評價有用之基礎訊息，最近爲了進行評估政策事前與事後效果，統計之重要性大增，另外社會經濟之變化，爲正確了解每一家庭及企業之想法，亦需透過統計，故其重要性大增。

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是應付社會及經濟情勢變化之統計整備，這樣統計調查才能有效率且順利實施，統計數據之擴大利用及推動國際合作，爲各府省共同之統計行政課題，今後 5~10 年希望能有具體之對策。

一、應付社會及經濟變化之統計整備

(一)統計整備

- 1.(大規模經濟普查)有關創設之經濟普查，平成 16 年 1 月設置關於經濟普查之創設研討會。迄今爲止研討會召開 13 次，平成 17 年 3 月討論有關調查方法、調查事項，調查單位及與原有大規模統計調查之關係。
- 2.關於(GDP 相關統計)SNA 相關統計體系之整備事項，爲了進行政府內部聯繫及調整之研討，平成 16 年 3 月設置有關 SNA 相關統計體系之整備專業會議。爲了 SNA 能充分推測無法獲得之統計調查資訊，迄今爲止召開 5 次專業研討會議。平成 15 年資訊處理實況調查新增有關軟體投資及資產之調查事項，觀察內部住宅型軟體連續資料，研討軟體資產之推估方法。
- 3.在平成 18 年事業所及企業普查實施前召開研究會，就所掌握之企業集團狀態進行研討。
- 4.服務統計領域(包括公共服務領域)平成 16 年 6 月完成平成 17 年 4 月有關服務領域以外之統計圖。
- 5.在特定服務產業動態統計調查，平成 16 年 1 月調查增加 19 種行業。另外在平成 17 年特定服務產業實況調查，籌劃增加報紙業、出版業調查對象。
- 6.在 IT(資訊科技)相關統計，平成 16 年通信利用動向調查擴充有關個人資訊保護等安全對策調查項目。在平成 16 年學校資訊教育實況調查，就學校 IT 利用狀況實施調查，平成 17 年調查增加有關安全調查問項。
- 7.在雇用關係統計工資構造基本統計調查，平成 17 年調查掌握正職員、正職員之外之臨時勞動者人數。
- 8.包含環境統計未整備之民生業務部門等，掌握行業別消費能力構造統計調查之創設，平成 16 年度實施第一次試驗調查。爲了驗證汽車運輸

統計調查之燃料消費量精確度，以及調查方法之妥當性，實施有關汽車燃料消費量之掌握預備調查。

9. (性別統計)服務業基本調查、社會福利設施等調查護理服務設施事業所調查、地區兒童福利事業等調查、漁業人口調查、新開始工作者等調查，重新掌握按男女性別分類之數據。
10. 國民生活縱貫統計調查(中老年者縱貫調查)，以中老年齡者為主實施所需之調查準備。
11. 除此之外在交通統計改善檢討委員會(平成 15 年 11 月設置)，就交通運輸統計之整備充實進行研討，平成 17 年 2 月實施最後彙總。

(二)統計調查整理合理化

進行原有統計調查之檢視評估，廢除不需要之統計調查，為了推動統計調查之簡便化及合理化，平成 16 年 5 月籌劃制定政策，當各府省所管之全部統計調查有計畫地進行檢視評估時，各府省根據相同政策，從平成 15 年度開始 3 至 5 年期間，實施所管統計調查之檢視評估，平成 15 年有 58 種調查，平成 16 年有 72 種調查，檢視評估實施措施詳「二、統計調查有效率及順利之實施」。

二、統計調查有效率及順利之實施

(一)活用資訊通信技術推動統計調查

在各府省以資訊通信技術之進展為基礎，利用線上等電子媒體推動統計調查，目前為止已有 87 種調查採網路填報。

<例子>

- 平成16年(平成17年1月實施)民間工資實況統計調查、國稅電子申報納稅系統 (e-Tax)，利用網路線上調查以及磁片媒體之回答方法。
- 在校教員統計調查(高等教育機關)以及地方教育費調查，分別於平成16年10月及平成17年5月開始導入利用網路填報調查。
- 礦藏量統計調查以及瓦斯事業生產動態統計，從平成16年7月開始導入利用經濟產業省統一之電子申請系統網路線上調查。
- 建築著工統計調查、建設施工統計調查、建設業活動真實情況調查以及住宅用地完成面積調查，從平成16年度開始導入利用國土交通省網上申請系統之網路線上調查。

(二)推動委託民間統計調查確保報告者之信賴

在委託民間統計調查推動研討會議(平成 15 年 10 月設置)，就有關統計調查之民間委託指南進行研討，根據平成 17 年 3 月各府省統計主管課長會議籌劃制定共同指南。

(三)統計行政方面手續之順利化及迅速化

在總務省(統計基準部)從謀求事務手續之順利化及迅速化觀點,統計報告之範圍和承認申請之方法(昭和 27 年 10 月 9 日報告調整官會議),以及根據統計法第 8 條之申報說明書(昭和 25 年 5 月統計委員會秘書處作成),全面地重新規定,並於平成 17 年 6 月開始實施。

(四)充實地方統計機構

總務省(統計基準部)平成 16 年 12 月籌劃制定關於統計調查員之質量確保及提升指南。

(五)統計職員之培養及進修

在統計職員之培養、進修及宣傳之相關研討會議(平成 15 年 10 月設置),對國家統計職員之基本培養及進修政策進行研討,都道府縣於平成 17 年 2 月彙總國家以及地方統計職員之進修政策,對本身職員以及市區町村職員之進修也依照國家統計職員進行研討。

(六)調查技術研究之推動

平成 15 年 12 月設置統計調查技術及資訊處理專業會議,迄今為止已召開 4 次專業會議。就統計過程標準化指南之重點進行研討,及各府省抽樣統計調查之現狀進行研究,平成 17 年 1 月彙總研究結果。

三、調查結果之擴大利用

(一)統計資訊之高度利用及提供

1. 建置各府省政府統計綜合窗口網頁,從平成 16 年 1 月正式開始運用。從 17 年 4 月起開始提供區域概況檢索系統(Community Profile Navi)網頁,介紹全國各都道府及市區町村各種領域分類統計資訊。
2. 平成 17 年 4 月開始由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提供母體資訊。
3. 在各府省活用互聯網之統計調查結果電子提供方面,在平成 16 年有關指定統計調查有 57 種調查已推動電子提供,承認及申報統計調查有 285 種調查運用電子提供調查結果。

(二)對統計資訊促進利用之基礎整備

1. 推動各府省統計調查結果之提早公布,平成 16 年末指定統計調查 57 種調查中有 49 種調查達成提早公布之目標。另外有關承認統計調查以及申報統計調查也推動提早公布。

<例子>

- 有關行政機關個人資訊保護法施行狀況調查,和上回相比大約早7個月。
- 有關工作條件綜合調查以及勞動災害動向調查(乙調查),和上回相比大約早1個月。
- 有關食品損失統計調查,和上回相比大約早1個月。

2. 在統計資訊利用促進研討會議(平成 15 年 10 月設置)，進行各課題及論點之整理，就總計之導入以及匿名樣本資料之作成及利用、會員省之統計調查結果公布後個別資料以及有關文件整理、最新資料之保管及統計資料檔案之儲存進行研討。在總務省就業構造基本調查、全國消費實況調查以及社會生活基本調查，進行試驗性匿名樣本資料之作成，並開始試行提供。
3. 在統計分類專業會議(平成 15 年 12 月設置)，進行有關統計標準分類修訂日程及商品分類之研討。

四、推動國際合作

(一)統計之國際比較及促進海外統計之利用

1. 爲了積極制定及重估國際統計基準，及對國際事務之貢獻，積極參加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 4 次修訂工作、經濟合作開發機構 (OECD) 有關非歐州各國會議之事業購買力評價計劃及世界衛生組織 (WHO) 疾病以及相關保健問題之國際統計分類第 10 次修正重估工作。
2. 在總務省(統計基準部) 國際統計資訊綜合窗口之資訊收集及整理，平成 17 年 3 月霞關 WAN 上開設試行窗口，同年 5 月整理刊登 OECD 統計術語集之翻譯版。

(二)在統計領域積極推動國際合作

爲了提升開發中國家之統計能力做出貢獻，及有關國際會議之資訊收集，開放開發中國家政府職員進修及召開國際研討會議。

<例子>

- 參加PARIS21(Partnership in Statistics for Development in the 21st Century)相關會議、東南亞各國聯合 (ASEAN) 食品安全保障資訊系統程序研究計劃會議，收集有關資訊。
- 聯合國亞洲太平洋統計研修所(SIAP)接受開發中國家政府職員之實地進修。
- 實施以ASEAN各國爲對象之產業統計研討會。
- 平成17年6月在總務省統計研修所第1次實施國際統計進修，是以國家職員爲對象，培養國際統計專家爲目標。

拾壹、統計調查業務及系統重新評估政策

2005年(平成17年) 4月8號

政府各部門資訊化統籌責任者(CIO)聯絡會議幹事會決定

各府省統計主管課長會議

根據電子政府構築計畫(2003年(平成15年)7月17號各府省資訊化統籌責任者(CIO)聯絡會議幹事會決定)決定，統計調查業務及系統重新評估政策如下。

一、統計行政之使命、行動指針以及主要政策

因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正急劇變化，對明確經濟活動和國民生活真實情況之統計需求不斷地增加，關係生活樣式和價值觀之統計調查亦趨多樣化。另外近幾年針對行政之透明性和國民對統計資訊之強烈要求，從確保客觀性之觀點，對統計實現在評估政策之作用上，抱持越來越高希望外，國民和事業所及企業等透過統計獲得正確之資訊，可見統計調查之重要性。

分散型統計機構在統計行政方面，對統計抱有越來越高之希望，政府對全體性及連貫性高品質統計之整合，有助於行政、社會經濟以及國民全體生活，在全府省共同之行動原理下，加強府省之間之聯合共同努力，隨著政府橫向調整功能之發揮，整備必要之統計，以容易利用之形式提供。

在上述相同背景和認識下，統計行政及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經由被信賴之統計體系整備，適時提供行政對策之企劃、草擬及評估，國民和事業所及企業等之合理決定和真理探求，把為國民生活之提升和社會經濟之發展做出貢獻作為使命，從事統計之全部府省在共同之行動指針下，「應付社會及經濟變化之統計整備」、「統計調查有效率及順利之實施」、「調查結果之利用擴大」、「推動國際合作」，作為統計行政全體之主要對策政策。

- (一) 追求社會有用、客觀又正確之統計：統計反應的是社會之需求，為得到統計使用者之信賴，社會有用統計體系之整備，追求中立、客觀又正確之統計理論和技術，以應付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
- (二) 提供不同使用者多樣化易利用之統計：統計要能讓使用者容易利用，為了能提供不同使用者多樣之利用形態，一方面活用先進之資訊通信技術，一方面提供統計資訊。
- (三) 調查對象之保密：統計要能讓使用者安心申報，調查之實施、調查表之管理、結果公布等，調查對象之保密期望能萬無一失。
- (四) 調查對象負擔之關照：統計正因為有國民及事業所及企業等之理解和配合才能完成，為了完成客觀又正確之統計，調查對象之配合是不可缺少

的，爲了不讓調查對象負擔過重，應致力於實施適當及合理之統計調查方法。

- (五)高度專業性之準備、國內外統計發展作出貢獻：統計需要確切之理論和專業技術支援，積極地觀摩國內外最新理論、技術，爲國內外之統計發展盡力。
- (六)橫向政府調整之統計體系整備：統計沒有重複和遺漏是體系提供使用者之必須要件，在各府省和地方公共團體分別實施統計調查，爲了避免統計調查之重複和洩漏，減輕調查對象之負擔等問題，因此需要統計之綜合調整，致力於統計之基準設定、個別統計調查之審查、進行橫向政府之調整及政府全體體系之統計整備。

二、統計調查業務範圍

本政策之統計調查業務對象爲統計調查(包括指定統計調查、承認統計調查以及申報統計調查)之企畫、實查準備、實查審查、總計分析、公布提供及評估，業務統計(根據法令個人、事業所及企業等報告之申報登錄等，利用機關本身完成申報登錄)及加工統計(根據各種統計加工完成之二次統計)之完成(總計)、分析、公布提供、評估等業務及系統作爲範圍。

三、最適化之基本理念

有關統計調查等業務之最適化，是以統計行政之使命及行動指南、主要對策政策、「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2003年(平成15年)6月27號各府省統計主管部局長會議協定)，以及電子政府構築計畫所揭示之目標爲依據。

- (一)謀求調查對象之負擔減輕，提供便利性高、保密之申報方法，有助於提升統計之精確度。
- (二)依據國際標準動向爲基礎之整備，讓不同行政機關有容易使用之統計環境，謀求行政機關內部資訊共有及提供充實之國民資訊。
- (三)謀求各府省資訊系統之整合，作爲謀求政府全體系統有效率之投資，同時謀求運用業務及系統之效率化。
- (四)謀求統計精確度之確保、重新評估業務處理方法、委外業務之簡單化及合理化，以致力於提早公布作爲基本理念。

四、重新評估之政策

在前述最適化之基本理念下，有關統計調查等業務系統，府省橫向重新評估之進行如下所示。

- (一)有關統計調查企劃之政策

1. 有關統計使用之標準地區代碼之政策

使用於市區町村之施行及統(廢)合狀況，統計調查之企畫、實查、審查、總計、公布提供等各階段，現在成爲總務省用以表示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之區域統計資訊，及該資訊之相互利用基準，「統計使用之都道府縣等區域標準代碼」(以下稱爲標準地區代碼)告示有關各府省統計調查之調查日狀況，以及過去之變遷狀況，以各統計調查之調查日標準地區代碼爲比較基準，使各府省在確認個別公報及整理標準代碼一覽表時，面對同樣業務能處理共通發生之狀況。

因此市區町村之施行及統(廢)合狀況收錄、及市區町村任意時點狀況之檢索，各府省採用各府省共同利用型之標準地區代碼管理系統，作爲調查日之標準地區代碼一覽表，總務省及各府省均可以取得該時點標準地區代碼一覽表及市區町村施行及統(廢)合之經歷，簡化有關該代碼之管理業務。

2. 有關統計調查之母體資訊之管理以及樣本抽出之政策

政府統計之完成方法是以戰後數理統計學之機率論作爲基礎，導入樣本調查法，從一部分調查對象者(樣本)推測全體(母體)之狀態，多半統計調查之實施是根據各府省之行政目的。一定期間許多統計調查集中調查部分特定對象，特別是以事業所及企業爲對象之統計調查，最近景氣情況低迷，統計調查可能影響配合調查之事業所及企業之經營成本。另外，在各統計調查母體資訊之整理更新、樣本抽出之處理、統計調查之實施，各府省分別獨自舉辦同一種類或類似之業務，就會發生統計調查重複之狀況。

2002年(平成14年)開始運用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根據「國家行政組織等之減量及提昇效率相關之基礎性計畫」(1999年(平成11年)4月27號內閣會議決定)，是以事業所及企業爲對象之統計調查重複更正，橫向利用調查母體資訊爲管理目的，讓資料庫之功能及作用進一步充實，有效推動政府全體業務、系統之效率化、合理化及統計調查之重複更正。

因此，有關以事業所及企業爲對象之統計調查，採取以下措施，作爲推動政府全體母體資訊之管理、有關樣本抽出之業務、系統之效率化及合理化以及統計調查重複更正。

- (1)儘可能整備成爲許多統計調查之樣本抽出範圍之母體資訊，儘可能整備府省共同進行之許多統計調查之樣本抽出環境，從有效更正調查對象重複之觀點，以現行系統作基礎之各府省共同利用型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以下簡稱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是以總務省整備有關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功能爲依據。

- (2)「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是以 2009 年(平成 21 年) 經濟普查(暫稱)之研討狀況及實施狀況為基礎，研討實施之目標及方向，在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成為整備母體資訊之基礎，作為重新評估統計調查之同時，在從該統計調查實施年到下個實施年期間，事業所或者企業之名稱、所在地及行業分類之公務檔案，至少應每年進行 1 次以上母體資訊之定期更新。
- (3)各府省關於統計調查之樣本抽出處理，現行業務處理方法之重新評估，原則上是用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取代不合適又無效率之統計調查樣本抽出方法。
- (4)各府省實施調查之前進行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之重複更正校驗，進行重複調查對象之更正及替換等必要措施，調查實施前或實施後迅速地將事業所及企業之調查資訊登錄在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上，有效發揮重複更正之功能。
- (5)關於各府省進行樣本抽出處理之系統，按照各系統之調查週期，該系統資料庫部分與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有重複之功能時，可以併入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以避免重複。

3. 有關調查項目設計之政策

現在各府省舉行之統計調查之調查項目，雖然府省橫向之配合能看到一部分有關利用日本標準行業分類之標準，但是大多數調查項目為各調查實施者個別舉行及定義，另外在政府內共有之架構沒有單一管理調查項目之定義資訊，因此，同樣調查項目，每個統計調查定義不同，若原有相同調查項目不能整合定義，各個統計調查就可能產生構構性之差異。

謀求統計調查之調查項目定義之標準化，確保政府統計體系之一貫性，讓調查實施者及統計用戶對調查項目及內容有統一之理解，將統計調查之結果比較容易化，有助於分析統計之高度化，線上統計調查資訊通信技術之活用，有助於調查設計時資料定義業務之簡單化，減輕線上調查之調查對象負擔，以及國內及國際間之資料交換整合。

因此有關統計之連續性，接著採取以下之措施，統計調查採用之調查項目定義標準化，作為連續性之架構。

- (1)2005 年末(平成 17 年末)之前，總務省以及各府省決定調查項目之定義資訊形式，有關指定統計調查之調查項目標準化，進行對象項目(以下稱為「標準化對象項目」)之選定。
- (2)2006 年末(平成 18 年末)之前，在總務省以及各府省有關標準化對象項目儘可能進行定義資訊之標準化，有關標準化對象項目之外指定統計調查之調查項目，根據上述(1)之形式進行定義資訊之設定。

(3)在上述(2)有關設定之定義資訊，在總務省整合各府省共同利用型調查項目標準化資料庫採單一管理，導入指定統計調查以及線上統計調查，作為以後調查項目定義資訊之設定及標準化，以及辦理同一資料庫之登錄。總務省以及各府省進行同一資料庫之統計調查設計，以及活用資料參照模式同時，應適當地設定各統計調查之調查項目定義及各統計調查目的。

(二)有關統計調查實查之政策

統計調查之環境和從前比較大的不同在於價值觀之多樣化、加上個人穩私權意識之提升，使得調查表之回收率下降和未填答之增加，由於小家庭、單身家庭、白天不在家家庭之增加及有管理員之高級公寓普及等居住形態之多樣化，家庭接觸困難和調查表回表之延遲情況越來越多。

面對調查對象之期待，調查表之回收方法隨著資訊通信設備之普及，線上調查被期待作為新調查手法。

在部分統計調查已經運用線上調查，過去線上調查系統，因為各府省根據統計調查之特性作區域性整備，不僅各調查系統之操作性不同，調查使用者之利用環境也不同，政府全體發生類似之系統投資及運用業務之負擔。以後各統計調查將線上調查廣泛地導入運用時，將和過去一樣，各府省各自進行系統整備，上述問題將更進一步擴大。

因此採取以下措施，謀求減輕調查對象者之負擔，提供便利性高、保密之申報方法、謀求統計精確度之提升，各府省資訊整備系統整合，謀求政府全體之系統投資及運用業務之效率化。

1. 有關各府省進行之統計調查，線上調查可以不用考慮郵寄調查、調查員調查時調查對象之特性，以及費用對效果之觀點，順利完成調查業務，根據各統計調查實施週期，導入線上調查與現行調查並用或完全取代。
2. 有關以國民、企業為對象之線上統計調查(不含以行政機關以及地方公共團體為主要對象之統計調查。)，線上調查種類如下。
 - (1)各府省根據進行線上統計調查時，均運用總務省整備之各府省共同利用型之線上調查系統認證功能。
 - (2)有關以下所列舉各府省之系統，按照各調查系統之週期，將所有調查系統與線上調查系統有重複功能或業務加以檢視，有必要進行系統之審查、分析及修改等措施，藉此將可逐項轉移到線上調查系統之功能或業務廢止。

- 內閣府 機器接受訂貨統計主頁系統
- 總務省 零售物價統計調查新調查系統
- 總務省 科學技術研究調查互聯網活用系統
- 總務省 訊息通信統計資料庫
- 財務省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等網路系統 (FABNET網)
- 教育科學部 電子調查表收集系統
- 厚生勞動省 每月勤勞統計調查線上系統
- 厚生勞動省 勞動經濟動向調查線上系統
- 厚生勞動省 護理人員培養所報告管理系統
- 經濟產業省 有色金屬等統計調查W e b申報系統
- 經濟產業省 企業活動基本調查系統
- 經濟產業省 石油資訊報告系統
- 經濟產業省 新世代統計系統
- 經濟產業省 電子申請系統
- 國土交通省 國土交通省線上申請系統

(3)統計調查之線上網路化係為各府省原有系統功能之擴充、新系統之開發整合及安全對策之緊急處理等，今後，均以府省共同利用型之線上調查系統之利用及轉移為基礎。

3.有關以行政機關以及地方公共團體為主要對象之統計調查線上網路化，方式如下。

- (1)以全部市區町村或按照一定數量之機關為對象，每年 1 次以上定期地進行調查表取集之統計調查，根據電子政府構築計畫之「針對地方公共團體之報告徵集業務」之最適化配合及合作，徵集地方公共團體之報告(含統計調查)，運用該調查系統進行有關調查事項之資料收集。
- (2)根據行政機關以及地方公共團體共有之地方公共團體報告事項(只限公開或可能公開部分)及地方公共團體報告徵集之業務簡化，根據上述(1)系統之活用，進行相關統計調查事項之資料收集研討。
- (3)關於已經導入線上調查之人口動態調查線上報告系統(厚生勞動省)，以上述 (1)之系統為基礎，按照原有系統之功能進行必要地重新評估，繼續推動統計調查之線上化。
- (4)有關不符合(1)~(3)原則之統計調查，各府省是採用電子郵件、電子文件交換系統或透過府省共同之系統採用霞關 WAN 及綜合行政網路(LGWAN)線上調查方式。霞關 WAN 及綜合行政網路 (LGWAN) 根據發送團體及機關有記載調查事項之電子媒體進行調查，原則上不進行書面調查表之調查。

(三)有關調查結果之審查以及總計之政策

爲了進行統計調查結果之審查及總計，每一張調查表回答內容之記錄資料(以下稱爲「個票資料」)格式構造(比率和回答事項之排列、符號內容、資料型式)，需要逐步開發審查用及總計用之程式。

表示政府統計之個票資料陳示方式之記法及符號表，將此類書面資料形式標準化，以此爲前提，使某些特定項目產生共同代號，並不受特定統計報告形式之限制，以市場爲導向之統計軟體產品出現，有助於調查結果之審查及總計等統計業務之效率化、經費減省以及提早公布，根據將來「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之構思，研討現行各種統計調查個票資料彙集之統計檔案資料庫，有利於基礎環境之整備。

因此在總務省及各府省研討個票資料之格式構造表示記法，以及文件資料形式之標準化，提供府省橫向之運用，作爲今後最適化計畫明確之政策。

(四)有關統計之公布與提供等政策

政府統計，爲政府行政措施之基本資料外，對於行政透明度及國民具有說明解釋之責任，就個人及企業做出正確意識判斷上爲不可或缺之「國民共有財產」，並要求於行政機關、國民及企業等單位方便使用之環境下，將完成之統計資料儘速提供。此外，日本採取分散型統計體制，因此，有關政府保有之統計資料之提供，以往是由執行該項統計之政府各部門獨自進行，然而，對於行政機關、國民及企業爲主之多數統計使用者而言，統計資料到底來自於何種行政部門並非其所關心之重點，反倒希望能有不被行政組織之框架限制即可使用，並就政府本身而言，能具有整體性、統整性且容易上手、方便使用等環境之整備。

尤其就指定統計而言，不僅在政府各部門所掌事務之推行方面需使用到，對於政府統計在體系之整合上也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而相較於其他統計，此類統計資料必須建立在中央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共有之基礎上，打造出國民及企業等皆可使用之環境。以往只須將報告書等資料出刊即可履行此類業務者，由於受到近年來建構電子政府行動及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之影響，因而使得政府日前必須建造出可透過網際網路而以電子形式提供民眾使用之環境。爲此，政府必須建立下列所述措施，並整備無須在意行政機關間之差異且可供人方便使用之統計利用環境，進一步加強行政機關內之資源共享以及對國民提供資料等服務業務。

1.以「e-Japan 重點計-2004」(平成 16 年 6 月 15 日,由日本高度資訊通信網路社會推進戰略本部(IT 戰略本部)達成決議)為前提,依循下列所舉事項,有關政府統計方面,將推動資料庫之建立,使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可共享資料,同時透過提供分析之工具,使統計分析方面支援環境更加完備,並透過網路將可公開之統計資料加以公布等方式,使政府本身之業務及系統達到合適地使用方式,藉以整備國民與企業對於統計之使用環境。

- (1)政府各部門應將該部門所欲公布之統計內容透過網路來提供,同時以網路公布已製作之統計結果,藉此以達快速提供公布統計資料之目的。此外,針對指定統計調查,就法令層面而言,原則上原以官方報告及其餘刊物為主要公布方式之統計調查結果,使其可藉由網路而進行公布,並就相關規範之制定重新進行檢討。
- (2)政府各部門針對其管轄範圍內之統計資料,應將即將公布之統計表製作成可於電腦軟體上使用之試算表,並將此類試算表檔案加以儲存,此外,透過網路所提供之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統計表管理系統,將由日本總務省(前身為日本總務廳、郵政省及自治省)加以統整管理。有關政府各部門試算表之提供,自統計表管理系統開始營運之後,將可經由政府各部門網頁連結至該系統。因此,總務省所營運之「霞關 WAN」當中所提供之檔案資料庫也將隨即停止運作,同時,針對政府各部門網頁所提供之既存試算表,則將改由統計表管理系統加以提供。
- (3)針對指定統計調查之結果,具有統計表檢索及編輯、檔案抽取、表格製作、分析等功能之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統計資訊資料庫,其將由總務省加以統整管理,此外,對於執行指定統計調查之政府部門,自該資料庫開始營運之後,應依序透過該資料庫開始進行資料之提供。然而,政府各部門針對指定統計調查以外之統計調查(如承認統計調查及申報統計調查)以及業務統計與加工統計等統計項目,應儘可能在可行範圍內經由該資料庫進行資料之提供。因此,當隨「霞關 WAN 之統計資訊資料庫(SISMAC)」中與統計資料入口網站之線上統計資料庫以及其他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統計資訊資料庫在功能方面有所重複時,或經由業務之重整與檢討,將舊資料庫中可移至新資料庫之政府各部門系統停止運作。
- (4)針對上述(2)之統計表管理系統以及上述(3)之統計資訊資料庫,務必掌握各統計表之實際利用狀況,並定期提供給政府各部門。政府

各部門以此為參考加以檢討，進而重新評估或停止使用該統計表，有關統計調查等業務方面，將加入以定量使用數量之調查為基礎的評價功能，並將與統計調查等業務相關之 PDCA Cycle(plan-do-check-act cycle)加以確立。

(5)政府各部門透過委託民間機關，使提供統計資料之業務更具效率，並將上述(2)之統計表管理系統以及上述(3)之統計資訊資料庫加以整合，創造出兩者可相互搭配使用之業務環境。此外，「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針對國情調查、與其他基本國情相關之統計調查以及受行政機關之委託而進行之統計調查資料等收集與計算，為使政府各部門之統計資料提供業務更具效率，對於上述(2)之統計表管理系統以及上述(3)之統計資訊資料庫，將兩者加以整合藉以建構出可相互搭配使用之業務環境。

2. 針對透過政府各部門網頁所提供之各類統計相關資料，應建立一個可橫跨政府部門之扁平化體系，藉此提升統計使用之便捷性，而對於政府各部門而言，與該部門統計相關之網頁應採取下列所舉方式加以管理，主要是以透過共通目錄及共通刊載項目為主之資料內容結構，試圖使各用語標準化(畫線部分為必須刊載目錄以及必須刊載項目)。此外，針對以外語提供之資料，將以指定統計為主，採取積極應對之方式。

(1) 統計調查

共同選單	共同刊登項目	刊登內容
調查概要	<u>調查目的</u>	記述統計調查的目的。
	<u>調查沿革</u>	記述統計調查的原委、變遷、沿革等。
	<u>調查根據法令</u>	記述有關實施統計調查之根據法令。
	<u>調查的對象</u>	記述統計調查之對象範圍以及調查對象家數。
	<u>抽出方法</u>	記述調查樣本之抽出方法。
	<u>調查事項</u>	記述統計調查之調查事項。
	<u>調查表</u>	附上調查表影像檔案。
	<u>調查時期</u>	記述調查日期以及具體調查期間。
	<u>調查方法</u>	記述統計調查之實施系統、調查手法等。
	(其他的)	上述刊登以外、根據各統計調查的特性，刊登宣傳單、小冊子適宜及任意項目之影像檔案於任意之位置。

<u>調查結果</u>	用語解說	記述調查結果使用主要用語之定義及解說。
	結果概要	記述調查之結果概要。
	推估方法	記述調查樣本之結果數值之推估方法。
	<u>利用上之注意</u>	有關誤差範圍結果精確度之資訊，產生和類似統計或者從前之結果數值不同構造之主要原因等，當用戶利用結果數值時，記述應注意之事項。
	<u>正確及錯誤資訊</u>	公布之後發生修正結果數值時，刊登正誤表之正誤訊息等。
	<u>統計一覽表</u>	刊登在上述 1.(2)統計表管理系統連接之一覽表。
	(其他的)	上述刊登以外、根據各統計調查之特性，可以將適宜、任意項目之影像檔案刊登在任意的位置。
<u>預定公布</u>		預定公布之刊登為統計公布日 3 個月前。到實際公布日之每回更新。
Q & A		記述關於統計調查常見之問題。
<u>諮詢處</u>		記述用戶諮詢之連絡部署名稱、位址及電話號碼等。
(過去訊息)		刊登記述「平成○年 △△統計調查」適宜、過去資訊之提供。
(其他的)		上述刊登以外、根據各統計調查的特性，刊登宣傳單、小冊子適宜及任意項目之影像檔案於任意之位置。

(2)業務統計以及加工統計

共同選單	共同刊登項目	刊登內容
<u>調查概要</u>	<u>調查目的</u>	記述統計調查之目的。
	統計沿革	記述統計之原委、變遷、沿革等。
	統計作成方法	記述統計之作成方法。
	(其他的)	上述刊登以外、根據各統計的特性、適宜刊登在任意的位置任意的項目。

<u>總計結果或推估結果</u>	<u>用語解說</u>	記述總計結果或推估結果使用之主要用語定義及解說。
	<u>結果概要</u>	記述總計結果或推估結果之概要。
	<u>利用上之注意</u>	有關誤差範圍結果精確度之資訊，產生和類似統計或者從前之結果數值不同構造之主要原因等，當用戶利用結果數值時，記述應注意之事項。
	<u>正確及錯誤資訊</u>	公布之後發生修正結果數值時，刊登正誤表之正誤訊息等。
	<u>統計一覽表</u>	刊登在上述 1.(2)統計表管理系統連接之一覽表。
	(其他的)	上述刊登以外、根據各統計調查之特性，可以將適宜、任意項目之影像檔案刊登在任意的位置。
<u>預定公布</u>		預定公布之刊登為統計公布日 3 個月前。到實際公布日之每回更新。
<u>諮詢處</u>		記述用戶諮詢之連絡部署名稱、位址及電話號碼等。
(過去訊息)		刊登記述「平成〇年 △△統計調查」適宜、過去資訊之提供。
(其他的)		上述刊登以外、根據各統計調查的特性，刊登宣傳單、小冊子適宜及任意項目之影像檔案於任意之位置。

3. 總務省綜合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以此為前提，將被視為現行資料提供之中心網站「統計資料入口網站(portal site)」加速發展，並使其成為所有與政府統計相關資料之綜合性(行政)窗口，並擁有下列所列舉之功能，進一步與「電子政府之綜合窗口」(e-Gov)連結之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政府統計之綜合窗口」(e-Stat)加以統整。

政府各部門必須將現行之資訊提供功能加以有效運用，同時檢討是否有與「政府統計之綜合窗口」(e-Stat)重複或具類似之功能，並以政府為單位統籌管理統計資訊之提供功能藉以提升其使用效率，並將相對維護經費較高、較不具實質使用性之功能停止運作。此外，就提升業務

效率以及方便性之觀點而言，應按照實際需求加以統整，將「政府統計之綜合窗口」(e-Stat)與政府各部門系統間有機性地(如同生物般、富變化地)做連結。

(1)政府統計之綜合導覽

- 五十音檢索、政府部門檢索、關鍵字檢索、Free Word 檢索、分類檢索以及透過綜合配對上述各類檢索方式，藉此快速且有效地檢索出政府所提供之統計資訊。
- 針對已被檢索出之政府統計，顯示該統計之概要、統計一覽表。
- 針對自統計一覽表中選出之統計表，透過網路連線至上述 1.(2)之統計表管理系統所管理之試算表以及上述 1.(3)之統計資訊資料庫。

(2)預定公告

依據上述 2，定期性地自動收集於政府各部門之統計相關網頁中被用做共通目錄之預定公告，並將其提供做為一覽表。

(3)統計資訊資料庫

提供上述 1.(3)之統計資訊資料庫。

(4)統計地理資訊系統

將區里鄰或較鄉鎮市為小之區域範圍之統計與其區域分界以及背景地圖等加以統合顯示，使利用統計資料者可將之用於空間性統計分析上，該服務由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之地理資料系統所提供。此外，針對具有地理屬性之統計操作，在「地理資料系統(GIS)關係政府部門聯絡會議」已納入連結政府之地理資訊提供體制整備，藉此增進使用者在使用上之便捷性。

(5)透過統計看到國家之樣貌

將人口、總體經濟指標、經濟統計、社會統計等政府主要統計指標加以分門別類，並以簡易數據及圖表提供使用。

(6)綜合統計

網羅日本統計年鑑及日本統計月報等主要之政府統計，提供此類綜合統計報告書之電子檔案。

(7)區域統計

將依據社會與人口統計體系所統計出之縣市別或鄉鎮市別統計資訊，透過具有圖表製作功能之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區域統計分析系統加以提供。

(8)統計標準分類

日本產業標準分類、日本職業標準分類、日本商品標準分類及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等，將以上統計資訊透過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之統計標準分類資料庫加以提供。尤其就使用頻率較高之日本

職業標準分類以及日本商品標準分類而言，對於調查對象以及身為統計使用者之國民與企業等提供協助使其對於調查項目以及統計表項目更加理解，且為使得能與行政機關共享資訊，將分屬各類別之具體產業及職業別加以對照，使其整合為可自不同產業及職業別檢索出合適分類之資訊共享型資料庫。

(9)線上(Online)查詢系統

利用連結至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線上查詢系統方式，對於可線上查詢之統計調查一覽、系統之使用方式等加以解說。

(10)成為連結各統計網站之綜合(行政)窗口

提供政府各部門、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國內統計相關機構、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等之統計網站，與其有關之網頁搜尋。

(11)其他

相對於上述所列舉項目外，有關掌握統計需求及統計資料之收集、提供方面相關之事項，應提供可橫跨政府部門加以適度整合之功能。

4. 針對政府各部門所公布之統計表，經由上述 1.(2)之統計表管理系統提供至網路，或各類統計之預定公告依據上述(2)於政府各部門相關網頁之共通目錄中提供，以及依據上述 3.(2)於「政府統計綜合窗口」(e-Stat)一覽中所被提供者，在以此為前提之下，對於依據現行法規進行指定調查結果公布及其執行相關業務之調查者，將其對於總務大臣之報告以及由總務大臣所提出之官方報告之公告等手續方式，對該手續方式進行重新評估及檢討，考量是否應省略或加以廢止。

5. 除上述所列舉者外，針對與統計資料相關之電子提供業務方面，政府各部門依據「行政資料電子提供業務及電子申請受理業務之業務、系統重新評估政策」(於2004年7月29日政府各部門資訊化統籌責任者(CIO)聯絡會議幹事會中所定案)，進行網路連結入口之整合及提升業務效率。

(五)有關外部資源有效運用之政策

針對統計調查等業務，於「國家行政組織等之減量及提昇效率相關之基礎性計畫」中指示「針對統計事務(如收集計算、製作和提供資料庫、實情調查等)，包含概括性委託民營在內，進一步推動委外民營，並藉此達成組織之減量」，除此以外，於其他行政改革措施及「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中也訂定類似政策，以往多數統計調查業務採取委託民間機構等外部機構進行統計調查(以下簡稱「委外」)等方式，就業務之單純化、合理化觀點而言，今後可能更進一步採取委外之方式進行調查。

此外，對於多數統計調查業務，於統計之製作時則加以要求迅速以及確保統計之精確度，然而，當處理有關國民與企業之個人隱私資料或有可能對市場造成影響之資料時，若未經考慮業務之特性，便輕易地推動委外，則可能導致無法達成原本應具有統計行政之使命，對全體政府而言，必須統整具整體感以及整合高品質統計之能力，同時為了進一步推動委外機制，針對推行委外業務之範圍，政府部門間務必達成共識。

然而，依下列各項所列舉內容，應將橫跨政府部門之委外案及其推行之對象業務與該要點明確說明，當推行委外業務的同時，針對委外案之推行對象業務以外之業務及不適合採取委外方式之業務，按個別需求之不同，於該部門內部之管理下，善加利用外部之人力資源，藉此使國家行政機關職員之業務更加精簡化。此外，當執行與統計調查等業務相關之委外民營時，應將重點放在確保調查對象之信任度上，並且必須要確定能以適當且順利之方式實施，因此，政府各部門則以「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為基礎所訂定之「統計調查之委外民營相關導覽(guide line)」(2005年(平成17年)3月31日政府各部門統計主管科長級會議共識)為前提加以執行。

1. 政府各部門以下列所列舉之事項為前提，在考量經費分配之狀況下，將可委外且互相具有關連性之數種業務加以組合配套，將此類業務委託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加以執行業務。
 - (1)以「業務、系統最佳化計畫策略制定導覽(guide line)」以及「統計調查之委外民營相關導覽(guide line)」為前提，於表格中所列舉，非必須使用國家行政機關核心知識、能力(core competence)之業務將其視為委外之推動對象業務。此外，針對此類業務以外之業務，依據實際需求，將其委外於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藉此有效運用外部機構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統計調查業務之功能	委外之推動對象業務
企畫	在設計樣本方面之層化抽出
實查準備	在調查區設定方面之地圖作成、本地勘察
	在用品準備方面之用品發送
	在宣傳方面之宣傳實施
實查	調查表填寫
	調查表分發
	調查表取集

	調查檔案檢查及提出
審查	調查檔案受理
	檔案檢查
	分類符號之檢查
	數據輸入
	在數據檢查方面之檢核程式作成、形式校驗、邏輯校驗、數據修正
	在疑義處理方面之疑義票作成、諮詢、結果記載處理
總計	總計程式作成
	演算
	結果表作成
分析・加工	分析・加工程式作成
	演算
公布・提供	在報告書刊行方面之發送
	在刊登主頁方面之內容作成、伺服器登錄及公開
	資訊之諮詢、發送、申請、受理
	提供資料使用及資料庫整備
其他的	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保密

- (2) 針對上述(1)中推動委外對象業務之相關個案適用性，以效率觀點而言，若委外後具有業務量減少之效果，以及人員配置或為達技術轉移而向聘僱機構進行說明等諸如此類之準備程序，相較委外後所產生之業務量，其業務量如有大為減少之情況，或有關統計之製作，以速度的觀點並無產生障礙之情況下，以及從需要高度專業知識或能力並可能涉及具高度隱匿性資料之觀點而言，其對於統計之精確性如可以確保，綜合以上情況下則視該業務為適合委外之業務。
- (3) 針對統計調查等業務，由於該資料有可能涉及到國民或企業等個人隱私以及對市場可能造成影響，因此，對於上述(2)之適合委外之業務以及其所委外之民間機構等，選定之對象必須為不使國民產生不安或疑慮，並使民眾不至喪失政府統計之信任感，應針對其所執行之資訊種類及業務特性選定適當之委外對象。此外，就保密的觀點

而言，對於較不適合採取委外方式，如表格之製作等業務，在考量效率的同時，應委託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等執行業務。

2. 政府各部門針對上述 1.(1)之表格所列舉之以外業務，以及為該表所列舉之業務，但因(2)或(3)而被判定為不適合委外執行者，則依據實際需求，可改為聘用外部人力資源約聘為臨時勤務人員，藉此將業務精簡化。

(六)有關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系統之政策

1. 依據本政策加以統整下列所列舉之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系統及其子系統，該系統將由總務省於 2006 年(平成 18 年)起著手研發，預計於 2007 年底(平成 19 年底)前完成並與政府各部門系統連接，進行實況測試及試用，以及舉行業務人員之研修，並於 2008 年(平成 20 年)開始，正式啓用下列系統。

- 標準區域碼管理系統
- 事業所、企業資料庫
- 調查項目標準化資料庫
- 線上(Online)查詢系統
- 統計表管理系統
- 統計資訊資料庫
- 統計地理資訊系統
- 區域統計分析系統
- 統計標準分類資料庫
- 政府統計綜合窗口(e-Stat)

2. 針對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系統之運作，由於該系統負責處理有關國民、企業等與個人隱私相關之調查表資料以及尚未公布對市場可能產生影響之統計資料，因此，該資料必須交由具公益性及公平性之單位，以負責且安全地方式加以管理，除此之外，針對可運用民間力量靈活運用之業務，經過公開招標、複數年合約等具經濟及效率之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並以彈性方式聘用外部人士，經由法人獨到地創意以及努力經營，將行政機關單獨處理時易受到限制之業務，將其效率提升並實現減少經費之目標，此類業務之運作及管理將全盤交由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執行，藉此使行政營運更加精簡、合理化。

3. 針對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系統之統整及營運，應留意以下所列舉之事項。

- (1) 針對線上(Online)查詢系統、政府統計綜合窗口(e-Stat)等國民可利用之系統，應考量包括高齡者及殘障人士在內之任何一位使用者皆可輕鬆上手使用之模式。此外，因以國民等使用者之要求及技術

動向之改變為前提，使該系統可與多類電腦操作系統(OS)、瀏覽器(網頁閱覽軟體)等互相對應使用。

(2)持續掌握使用者之需求及技術動向之改變，以留意不使服務水準下降，並活用與業務處理相對應之適合技術以及進行功能之改善，同時採用對於技術基礎及運用基礎合適之最新技術，以長期眼光及獨到見解藉以確保系統本身之適應性及可擴充性。

(3)將資料系統所處理之資料重要性以及所可能面臨之威脅及風險(Risk)加以評估，針對與此相對應之設備、設施加以統整、活用，利用既有效又合適之暗號技術，透過嚴謹地資料管理，對資料及系統採取適切、適時地備份(保全措施)，定期執行外部監督檢查工作等，藉由以上各項措施以達必要且合適地資料維護策略。

4.於2006年(平成18年)前，以總務省及所有政府部門為成員設立政府統計資訊化推進協議會(正式名稱未定)，並於該協議會中針對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系統之營運相關重要事項加以審議。

5.為確保政府各部門共同利用型系統得以適當且順利之方式進行營運，並透過獨立行政法人努力經營，以更具效率及持續之方式推動最佳化處理，自此觀點，總務省便應重新檢討獨立行政法人統計中心之中期目標等，採取必要之重新評估措施。

(七)有關政府各部門個別業務、系統之政策

政府各部門，對於上述(一)至(六)項為止所列舉之橫跨政府各部門所從事之業務及系統之外，並針對政府各部門個別之統計調查等業務，以下列所列舉事項做為前提進行業務、系統之檢討，藉此使其達到最佳化之效果。

1.對於政府各部門中個別之統計調查業務當中，針對不同政府部門之部局、課室等單位進行相同業務處理者，則試著使其業務處理之相關樣式、記載事項、處理方式等獲得統一並訂定標準。

2.對於政府部門當中複數之部局、課室等單位所處理之各部門個別之統計調查業務當中，針對若集中於一處所處理將會較具效率者，則試著使其業務處理獲得統整並集中處理。

3.以「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為基礎，將既存統計調查重新檢討，並停止運用需求量較少之統計調查，同時推動統計調查之精簡化及合理化。

4.針對調查對象所分發之調查表，特別以事業所及企業為對象之統計調查，以及將調查對象鎖定，並針對一定期間內、持續進行統計調查，對

於調查對象之個人隱私之保障以及確保調查之精確度皆須多加留意，同時對於採用事前記入方式(Pre -print)之可行性做評估，藉此減少調查對象填表負擔及調查員之業務量。

5. 針對與統計調查之實情調查、調查結果之審查等相關之疑問處理，則將其解決方案加以儲存，並令實施調查機關以及承辦機構共享資訊，藉此縮短產生疑問時之處理期間以及提升業務之效率，同時使統計之品質獲得維持及向上提升。
6. 除上述第 1 至第 5 項所列舉之事項外，針對固定型業務之系統化、想法決定過程之精簡化，以及推動政府部門內業務處理之精簡化及合理化，使資料可提早公布。尤其針對使用頻率及需求量較高之統計，應有效運用局部統計及暫定值，以公布速報結果，一方面留意統計之精確度，另一方面則研擬提早公布時所需採取之措施。
7. 針對調查表及其他記載或記錄含有調查對象相關隱私資料內容之文件及電子檔案，對此類資料之管理，政府相關各部門其內部就具體手續辦法及保密措施應以明文加以規定，並以公正嚴明之方式徹底管理。
8. 針對政府部門內與統計調查等業務相關之系統，應考量以下列舉要點，所有政府部門單位藉此執行更具效率之系統投資，同時提升運用業務系統之效率。
 - (1) 當政府部門內存有多個類似地資料系統時，應考慮將該類系統統合或停止運用進而達到整合統一之目的。
 - (2) 針對使用中央處理機(Main frame)之系統，必須對資訊資產之完整性及可使用性之要求前提下，並對費用精算及技術動向多加留意，嘗試將其轉移至開放系統。
 - (3) 導入監視功能預防故障之產生、故障維修工作之自動化、檔案備份等日常性運用業務系統之自動化、利用支援工具進行使用者管理、系統資源管理、安全及隱私管理等業務，透過上述項目之執行以提升運用管理之效率。

拾貳、日本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之建置

一、發展背景說明

日本工商業母體資料庫之建置，起源於平成 7 年(1995 年)3 月統計會議(Statistics Council)所提「未來 10 年政府統計服務策略」報告之建議，日本統計局乃依此於平成 10 年(1998 年)1 月發展完成「事業所及企業資訊資料庫」，主要目的係提供以事業所及企業為對象之統計調查母體來源，該資料庫僅以事業所及企業普查資料為單一來源，且未包含個別廠商歷史調查紀錄。惟隨調查環境之變遷，日本內閣府於平成 11 年(1999 年)4 月「國家行政組織減量及效率化計畫會議」中決議，由統計局及統計中心發展一套更完備之綜合性資料庫，並應利用各項普、抽查調查結果及公務登記資料進行資料庫之維護更新，伺其發展完成後，各府省辦理相關抽樣調查時，均應運用此資料庫進行抽樣，並藉由資料庫中個別事業所之歷史調查紀錄，避免事業所於不同抽樣調查中過度重複受查，俾減輕事業所之填報負擔。

據此，日本統計局以「事業所及企業資訊資料庫」為基礎，建置新的資料庫，並稱為「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Statistical Frame of Establishments and Enterprises，以下簡稱 SFE)，內容包含各主要普查及抽樣調查(如：總務省統計局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經濟產業省之商業統計調查與工業統計調查及財務省之法人企業統計調查)之結果，另亦納入個別事業所接受相關調查之歷史紀錄，除可提供相關抽樣調查之母體來源，並可避免不同抽樣調查之樣本重疊，進而達成減輕事業所填報負擔之目的。此外，為更有效率的利用此資料庫，配合日益精進之資訊技術，規劃各府省可透過霞關 WAN 線上使用及傳遞資料庫之相關資訊，SFE 已於平成 14 年(2002 年)4 月開始進行建置作業。

二、組織及運用人力

SFE 之開發和維護，由總務省統計局統計資訊系統部門(SISD)之名冊資訊小組負責，主要包括 2 個單位，其一負責 SFE 之開發及母體資訊之管理，計 4 位成員；另一負責硬體設備之維護及資料庫使用之簡易化設計，計 3 位成員(包含 1 位兼職人員)。此外，在 SISD 之監督下，全國統計中心(National Statistics Center)有 5 位成員，負責資料庫中母體資訊之更新作業。

三、資料庫概要

(一)主要功能

1. **減少事業所被重複選為抽樣調查樣本**：SFE 提供事業所被各種調查選為調查對象之歷史紀錄，因此各府省辦理調查時，可由此訊息避免過度重複抽選同一事業所為調查對象。
2. **主要抽樣依據**：SFE 依據 3 種主要普查、公務資料及私人企業之徵信資料庫作為更新之來源，因此可以得到最新事業所及企業之母體資訊，供為各府省辦理相關統計調查之主要抽樣依據。
3. **統計分析**：SFE 可被利用進行多項統計分析。例如：可隨時由資料庫產生統計表格；能夠進行企業樣本追蹤分析(panel analysis)及企業集團狀況研究等。

(二)主要特徵

1. **建立唯一的代碼**：給予每一事業所一個由區域碼、序號及檢查代號所組成的唯一代碼，並通用於各相關之普查及抽樣調查。主要目的：
 - (1)不同的普查與抽樣調查通常有不同的定義和範圍，透過唯一代碼之建立，可有效率的連結各種不同調查結果。
 - (2)藉由唯一代碼，SFE 可依各種調查結果，有效率的更新各項訊息，並同時儲存歷史調查紀錄。
 - (3)不同之普查及調查間，若相同調查對象有不同行業分類，可以藉由比對作業，進一步分析校正。
2. **運用私人企業建置之資料庫**：SFE 需確實掌握企業最新異動狀況，如：新增設立、合併、搬遷、倒閉及停歇業等，及進一步了解母公司、子公司之企業集團輪廓等資訊，惟因上述資料難以由普查及抽樣調查取得，且因公務檔案如商業登記尚無電子化檔案，因此轉而購買私人企業之徵信資料庫，以補 SFE 之不足。

(三)資料庫內容

SFE 內容包含母體資訊表單、歷史資訊表單、管控資訊表單及其他相關表單，不同表單間則以事業所代碼(establishment code) 來連結相關訊息。(圖 12-1)

1. 母體資訊

SFE 中母體資料以統計局所辦理之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結果為基礎，除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結果外，並以經濟產業省辦理之商業統計調查、工業統計調查及財務省之法人企業統計調查結果為更新資料庫之基本來源。各項普查辦理週期詳表 12-1。

圖 12-1 SFE 資料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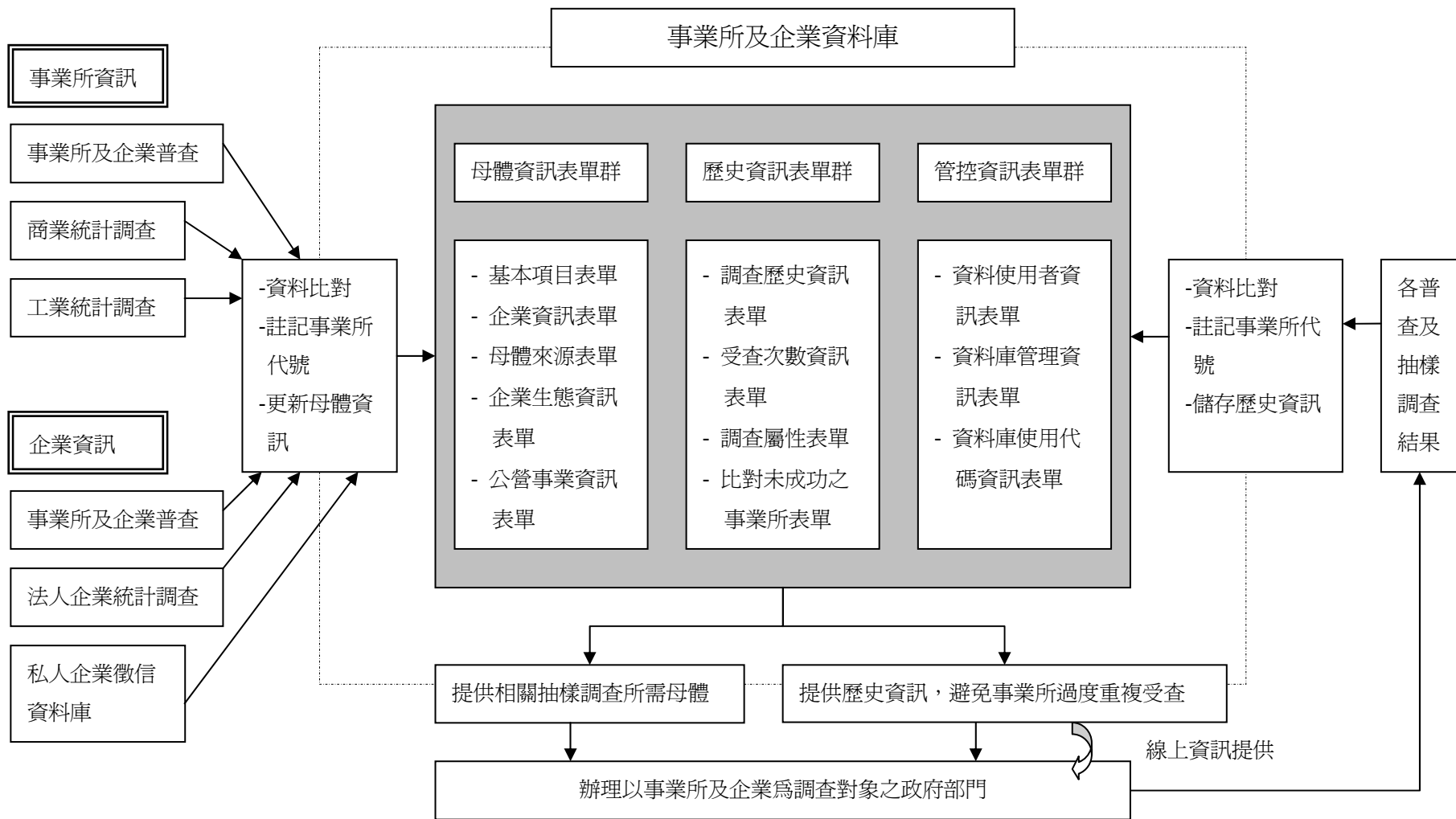


圖 12-2 SFE 母體資訊的構成

(200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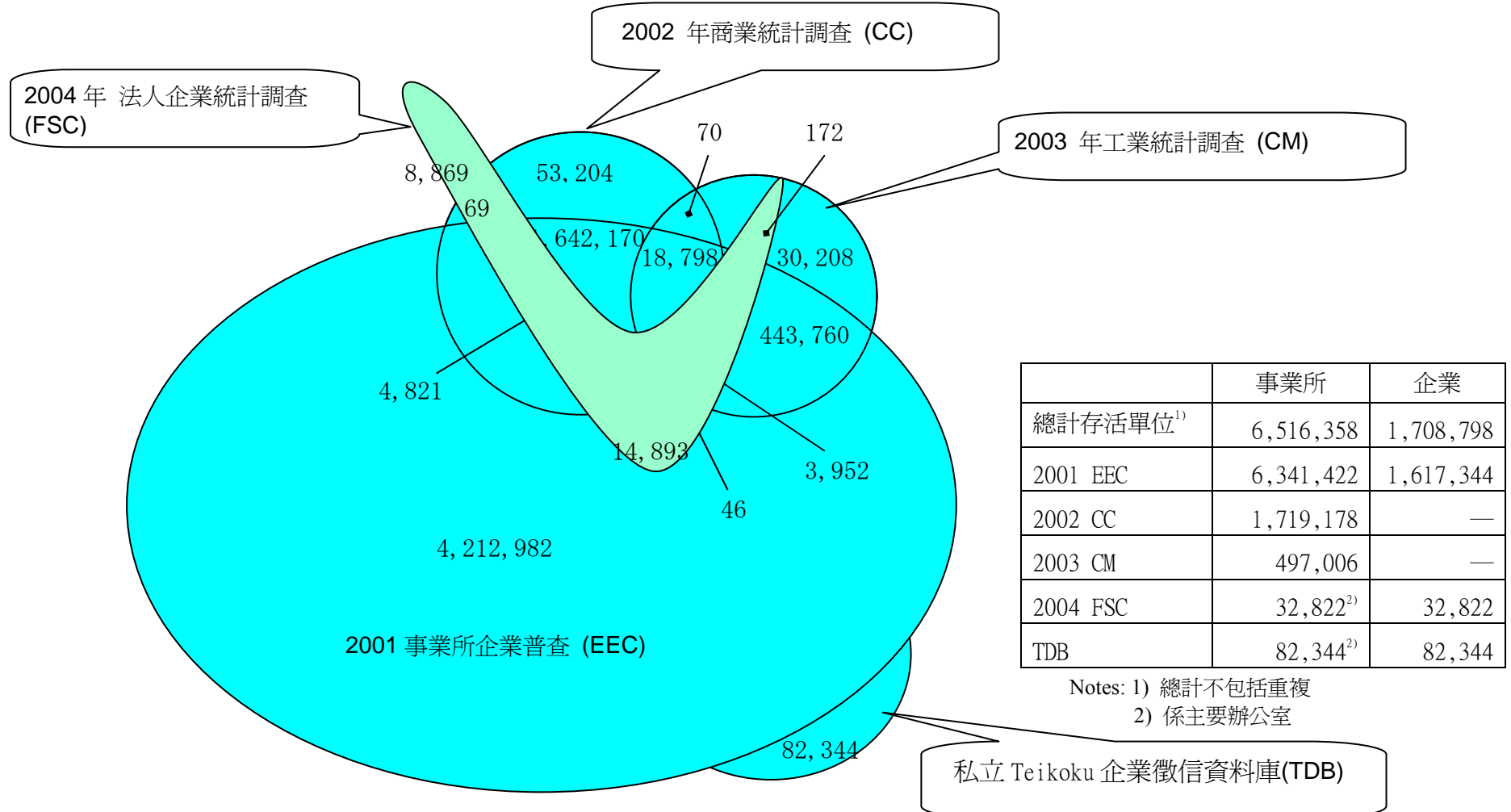


表 12-1 各項普查辦理週期

更新來源	辦理週期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	每 5 年 兩次正式普查之中間年辦理簡易普查
商業統計調查	每 5 年 兩次正式普查之中間年辦理簡易普查
工業統計調查	每年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	每年

此外，為充實 SFE 內容，亦使用私立 Teikoku 企業徵信資料庫內容。透過上述各項來源之彙總結果，至平成 17 年(2005 年)9 月 30 日，SFE 中共有 650 萬家事業所；170 萬家企業(圖 12-2)。SFE 中各母體資訊表單內容詳表 12-2。

表 12-2 SFE 母體資訊表單

表單名稱		連結鍵值	紀錄內容
基本項目表單		事業所代碼	地區別、事業所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企業資訊表單		事業所代碼 企業代碼	資產、企業整體雇用員工人數、分支單位數、法定組織型態、獨立單位或總公司及母公司、子公司及相關企業狀況
母體來源表單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結果表單(民營)	事業所代碼	事業所：員工人數、行業、法定組織型態、總/分公司、場所類別、營業條件、郵遞區號 企業：資本額、常雇員工人數、行業、分支場所數、法定組織型態、單一公司或總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狀況
	商業統計調查結果表單	事業所代碼	員工人數、行業、法定組織型態、總/分公司、資本額、場所類別、營業條件、郵遞區號
	工業統計調查結果表單	事業所代碼	員工人數、行業、法定組織型態、總/分公司、資本額、場所類別、營業條件、郵遞區號
	法人企業統計調查結果表單	事業所代碼 企業代碼	行業、法定組織型態、資本額、營業條件、郵遞區號
	私立 Teikoku 企業徵信資料庫表單	事業所代碼 企業代碼	員工人數、企業活動狀況、法定組織型態、資本額、開業年月、郵遞區號、Teikoku 給定之企業代號
企業生態資訊表單	事業所表單	事業所代碼	調查時間、生態現況(新設、倒閉、營業中)
	企業表單	事業所代碼 企業代碼	生態現況(新設、倒閉、合併、購併、遷移、改名、分割、停歇業)
公營事業資訊表單		事業所代碼 企業代碼	地區、組織型態、所屬部會代號、所屬部會名稱、場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郵遞區號、員工人數、行業、抽樣調查年月、營業條件

2. 歷史資訊

歷史資訊係根據各府省所舉辦以民營事業所及企業為調查對象之普、抽查結果，紀錄每一事業所之歷史調查次數，約參考 230 種普查及抽樣調查結果，總共包括 1300 萬家事業所，惟剔除重複後，僅 300 萬家事業所。SFE 中歷史資訊表單內容詳表 12-3。

表 12-3 SFE 歷史資訊表單

表 單 名 稱	連 結 鍵 值	紀 錄 內 容
調 查 歷 史 資 訊 表 單	事業所代碼 連結調查屬性表單之 鍵值	普查或抽樣調查樣本之代號、抽樣調查候補樣本代號及避免樣本過度重複抽選之代號
	暫時性之事業所代碼 連結調查屬性表單之 鍵值	普查或抽樣調查樣本之代號、抽樣調查候補樣本代號及避免樣本過度重複抽選之代號
受 查 次 數 資 訊 表 單	事業所代碼	按月之受查次數
	暫時性之事業所代碼	按月之受查次數
調查屬性表單	連結調查屬性表單之 鍵值	調查名稱、辦理調查單位名稱、調查辦理時間、調查實施期間等
未比對成功之事業所表單	暫時性之事業所代碼	事業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3. 安全管控

因 SFE 中包含所事業所及企業之個別資料，為保護其資料安全，防止資料庫資料被不適當的存取使用，及避免資料庫內容遭損毀，SFE 中儲存相關管控資訊。

表 12-4 SFE 管控資訊表單

表 單 名 稱	連 結 鍵 值	紀 錄 內 容	
資 料 使 用 者 資 訊 表 單	使用者處理資訊表單	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名稱、密碼、使用者服務單位、複錄資料時間、開始時間、使用者分及代碼等	
	資料庫使用結果資訊表單	使用者代號、使用時間日期、服務單位代碼、使用內容	
資 料 庫 管 理 資 訊 表 單	代碼製造表單	資料記錄日期、事業所代碼、暫時性之事業所代碼	
	受 查 次 數 工 作 表 單	比對成功之事業所	事業所代碼、按月之受查次數
		未比對成功之事業所	暫時性之事業所代碼、按月之受查次數
資 料 庫 使 用 代 碼 資 訊 表 單	連續代碼控制	事業所代碼連續控制、暫時性之事業所代碼連續控制	
	代碼內容表單	地區代號、調查辦理單位代號、調查代號、郵遞區號、法定組織型態代號、使用者分類代號	

(四)資料庫更新作業方式

SFE 之更新作業係透過比對(matching)各檔案之事業所代碼、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來進行，同時為保持比對之精確度，除事業所代碼外，以公司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比對成功之事業所，均需輔以人工再次確認，方能進行資料更新作業。

1. 母體資料更新

於比對作業後，依比對結果更新母體資料，各項目更新方式如下：

- (1)基本項目：如事業所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直接以最新資料內容取代更新。
- (2)屬性項目：如業別代號、員工人數等，依不同之檔案來源更新記錄於不同表單中。
- (3)企業經營狀況變動項目：如新增、倒閉及存活等，並不取代更新，而是儲存在企業生態資訊表單中。

當欲更新之事業所不在資料庫中，則該筆更新資料會以給予暫時性的事業所代號，並儲存於資料庫中未比對成功之事業所表單中。

2. 歷史資訊更新

其更新步驟如同母體資料之更新作業，惟就歷史資訊而言，其更新並不意味著取代資料而是累積訊息，對比對成功之事業所而言，每一次更新資料來源與母體資料比對成功後，資料庫系統會自動於特定表單中，針對比對成功之事業所之受查次數按月加以累計，而歷史資訊之相關資料，如：調查名稱、舉辦調查單位等，亦會存於其他表單中。

當欲更新之事業所不在資料庫中，其資訊會以暫時性之事業所代號，分別儲存於調查歷史訊息表單及調查次數訊息表單之未比對成功表單中，而該筆事業所，則會新增至下次事業所及企業普查之調查對象中。

(五)避免事業所重複受查之作業流程

除普查外，任何政府部門所舉辦以事業所及企業為對象的抽樣調查，均須避免過度重複抽選同一事業所為調查對象，因此，若某一事業所在 12 個月內受查次數超過允許之範圍，則需抽選另一事業所取代。

每一事業所過去被調查次數，已根據各府省所辦相關調查之調查結果，建置在資料庫中，並根據組織型態、員工人數及資本額等，來決定每一事業所 12 個月內允許被調查次數之上限。下列說明避免事業所重複受查之施程序(圖 12-3)：

1. 各府省在辦理調查之前，必須將調查對象之候選樣本名冊送交統計局。
2. 統計局依據此名冊比對資料庫中資料，若某一事業所 12 個月內受查次

數已超允許上限，則加以註記，避免該事業所被過度重複調查。

3. 對於被註記之事業所(樣本)，各府省可透過霞關 WAN，利用資料庫中資訊，於線上抽選另一樣本進行替換。
4. 各府省根據上述作業所產生之調查名冊辦理調查，並俟調查完成後，將結果送回統計局，以更新相關資料及歷史資訊。

四、目前發展情況

為避免單一事業所於不同抽樣調查中反覆受查，日本統計局 2002 年開始建置 SFE，並在平成 15 年(2003 年)內閣府及各府省之統計首長共識下，要求統計局必須達成下述任務：(1)首先必須先供應事業所及企業母體資訊。(2)其次發展抽樣支援系統，便利使用者操作；並利用公務登記更新 SFE。(3)發展更進一步之統計分析系統。(未來發展圖，圖 12-4)

其中，在供應母體資訊方面，SFE 使用程序及提供母體資料方式，已經由政策統括官(統計基準擔當)審核通過，統計局已於平成 17 年(2005 年)4 月開始提供母體資訊給各府省及其委外單位。

平成 16 年(2004 年)9 月更新 SFE 之硬體設備及軟體，以利容納更多資訊及加速操作效率，目前日本政府希望運用日益發展之資訊技術，提升行政部門運作效率，致力推動”最適化計畫”，提供改革之具體形式，其中於平成 17 年(2005 年)4 月所提 “統計工作最適計畫之改革方針”，為統計工作最適化計畫之基礎，統計局依此改革方針，須於會計年度平成 17 年度(2005 年度)完成統計工作最適計畫之設計，其中包括 SFE 之再設計，其改革重點有：(1)依經濟普查結果及公務登記資料，及時並有效率地更新母體資料。(2)配備抽樣支援系統。新 SFE 之建置預計於平成 19 年(2007 年)9 月完成，並在試用後，於平成 20 年(2008 年)4 月開始大規模應用。

五、相關問題

(一)公務資料的使用

使用公務資料(如商業登記)可以有效率的擴充資料庫內容，惟此部分尚未電子化(已計畫近幾年內電子化)，且需經由協商或立法取得使用依據，因此，未來問題解決後，SFE 即會開始朝向使用公務資料充實資料庫內容之方向發展。

(二)各普查間定義上之差異

目前有多種普查及抽樣調查之結果同時儲存在 SFE，各種調查間之問項均有不同的定義或是代碼，這些不同的定義和不一致編碼的問項，被儲存在不同的表單中，直到未來這些項目被一致化，有相同的定義或修正為

圖 12-3 避免事業所重複受查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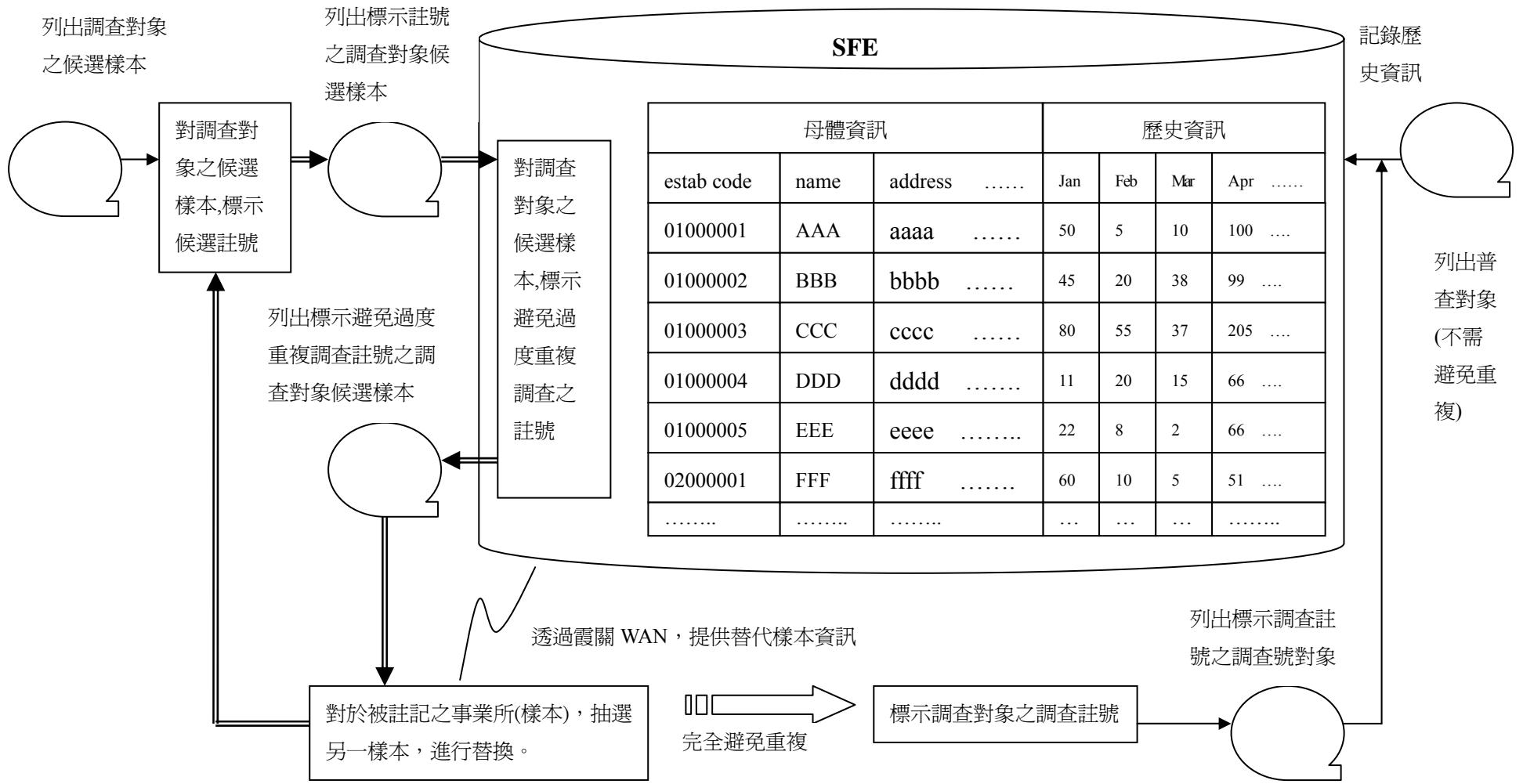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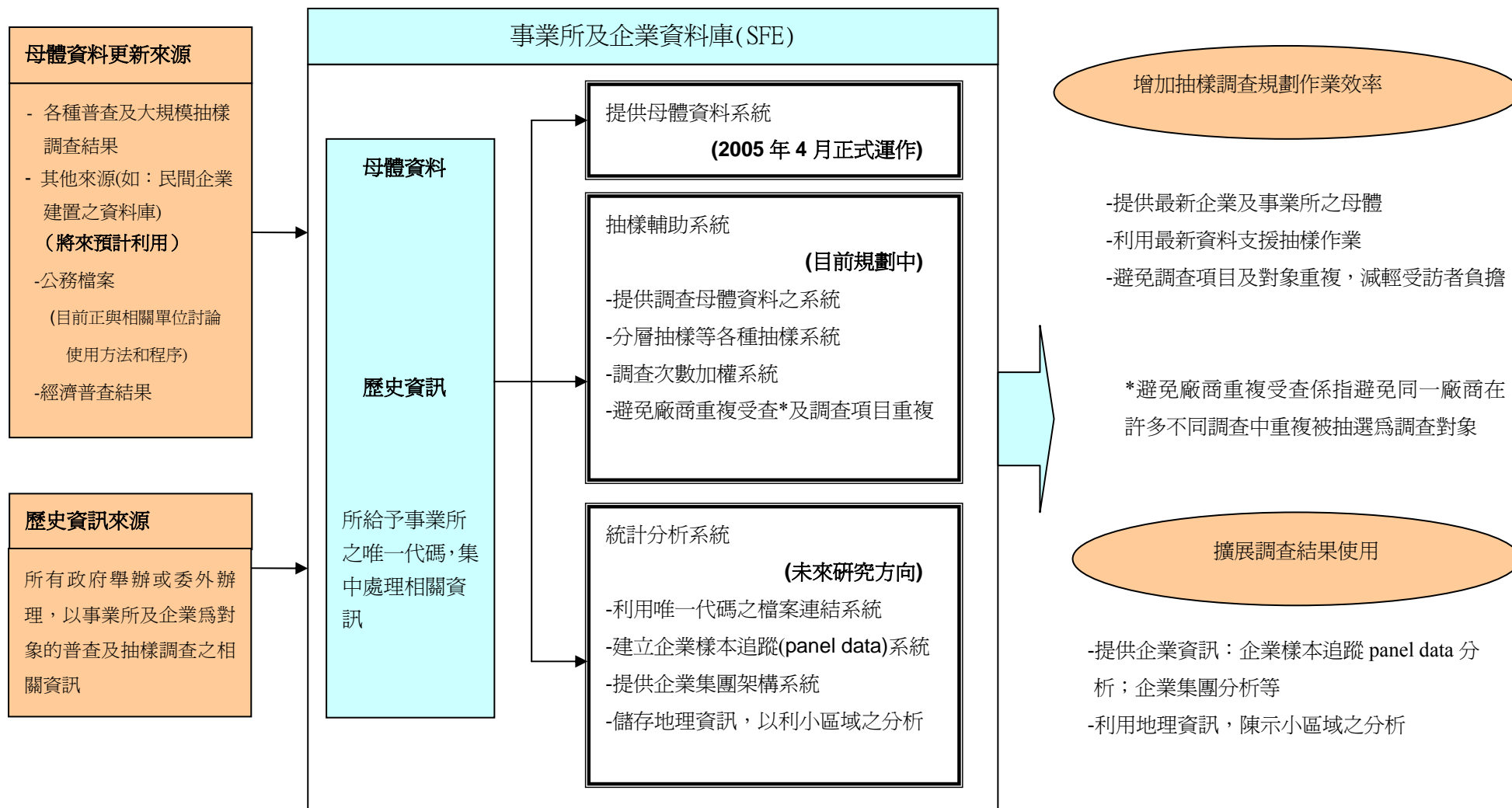


圖 12-4 SFE 未來發展圖



有相同的編號，才會將其合併儲存於單一表單中，就業別代號此問項來說，因為有行業標準分類，各調查結果應該會一致，但實際上各調查間因為小誤差或是得到的資訊之差異，業別代號會有一些不同，因此其他問項的問題可能更嚴重。

六、未來計畫

(一)依平成 16 年(2004 年)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結果，計畫於平成 18 年(2006 年)3 月前完成 SFE 更新作業。

事業所及企業普查、商業統計調查及服務業基本調查於平成 16 年(2004 年)合併舉辦，因使用單一調查表式調查，所以調查範圍及對象單位有一致之定義及行業標準分類，可供為 SFE 中 3 種調查間比較的基礎。平成 16 年(2004 年)普查最後結果已於平成 17 年(2005 年)10 月產生，此結果將於平成 18 年(2006 年)3 月前累積更新至 SFE，目前統計局已開始準備下次平成 18 年(2006 年)10 月事業所及企業普查的準備工作。

(二)規劃經濟普查

目前統計局與相關省府正共同規劃平成 21 年(2009 年)欲舉辦之經濟普查(Economic Census)，此項經濟普查對象涵蓋所有行業之事業所與企業，希望能在同一時間點，廣泛的蒐集日本工商企業經濟活動狀況，避免過去各種以事業所及企業為對象之調查，因時間點及定義不一致，致資料連結困難及使用不便的情況。經濟普查之架構及相關大規模統計調查之革新計畫，預計在平成 17 年度(2005 年度)內完成，其結果期望提供 SFE 最新母體資訊及 SNA 所需各項經濟活動資訊。

(三)更深入統計分析系統

SFE 包含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為提升資料庫運用效益，統計局開始研究進一步運用 SFE 的統計分析系統，此研究包括(1)2 種或多種以上調查結果之檔案連結(data linkage)。(2)建立企業之追蹤樣本(panel data)。(3)建立企業集團之架構(the frame of enterprise groups)。(4)有效率使用地理資訊，俾利陳示小區域之統計分析。

(四)提供調查前之列印服務

此項服務包括：(1)先將事業所名稱及地址列印於標籤上，提供辦理通信調查之單位使用；(2)使用儲存在資料庫中的各項調查結果，將較不易變更之問項內容事先印好在問卷中，期藉此事前列印之作業，減輕調查工作負荷及廠商填報負擔，使調查工作順利執行。

拾叁、研修心得與建議

一、研修心得：

- (一)在財政統計方面，日本與我國均尚未依據新版 GFS 手冊編製政府財政統計，可見本項統計工作至為困難，目前我國財政部已委託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未來若能編製完成，對 SNA 政府帳表之編製將有相當助益。
- (二)在 SNA 政府帳表編製方面，因日本統計制度為分散制，蒐集各級政府相關資料不若我國容易，其主要資料來源為決算書，再配合相關統計資料進行編算，且各政府部門之會計報表科目不敷編製使用，不似我國在會計科目上有一定程度配合 SNA 政府帳表編製，如歲出三級用途別可對應至經濟性分類，因此季資料可以使用各級政府機關提供之會計月報。
- (三)日本現階段尚未使用公務檔案輔助調查辦理及名冊整編，對於事業所及企業名冊之掌握，係依據事業所及企業普查執行結果，及正式調查年間所辦理之簡易調查結果，惟與實際經營情況仍有時間點之落差，且無法掌握非調查年間事業所及企業最新異動狀況，有鑒於行政紀錄之運用，已為統計調查發展之趨勢，目前日本當局正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期望透過修法取得相關行政紀錄檔案，並配合資料庫之建置發展，及時掌握最新之事業所及企業資訊。我國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為基礎，運用最新公務登記資料更新工商業母體名冊已行之有年，並供為相關抽樣調查之母體名冊來源。
- (四)日本於平成 16 年(2004 年)所舉辦之 3 合 1 調查，係將同一年舉辦調查且調查對象重複之事業所及企業普查、服務業基本調查及商業統計調查合併辦理，其目的在於避免事業所重複受查填表之困擾，及減輕地方之調查工作負擔，未來更規劃將所有以事業所及企業為調查對象之相關統計調查，加以整併為經濟普查(Economic Census)，除上述 2 項效益外，可避免因現行之分散調查，致各調查定義、範圍、時間點及問項科目等不一致，所衍生運用上之困擾，此項經濟普查預計於平成 21 年(2009 年)第 1 次辦理。
- (五)隨經社環境快速變遷，政府及企業對產業經營資訊需求日增，為應日益多元、多變之經營型態，及隨資訊技術進步，交易模式之變革，適時新增相關問項於調查項目中，如：事業所及企業普查中「企業合併、分割等狀況」問項、「運用電子商務」問項及「母公司、子公司集團企業」相關問項，俾能及時反應最新經營資訊，供為政府擬定施政計畫之參據。此外，加強調查資料之運用，公布二次統計分析資料，如商業統計調查針對業態、流通通路、立地環境特性等進一步統計分析，提升調查資料之運用效益。我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問項之設計亦隨社經之脈動，

95 年預計新增及加強問項，如無形投資、勞動派遣、營運數位化及銷售、生產地區概況等，雖國情不同，惟相關問項設計仍可供為我國設計之參考。

- (六) 日本法人企業調查之調查項目包括損益及資產負債等財務問項，其調查問項名稱係依據「財務報表規則」來設計，為一般事業所慣用之會計科目名稱，事業所接受之程度高，因此問項之說明僅列於調查手冊，調查表式中並無加註說明。我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則因使用者之需求較細及跨業之共用性，其問項設計難與廠商慣用科目一致，徒增調查阻力，因此如何兼顧資料使用者需求及廠商記帳慣例，為我國未來努力之重點。
- (七) 日本幅員廣大，為求迅速發布統計調查結果，有關調查資料處理是由中央編列預算，地方負責執行資料登錄及審核作業與名冊漢字輸入及審核作業，審核後資料磁帶提交中央，中央進行複審後，再交付各都道府縣各自範圍之資料磁帶，供為地方政府進一步分析，及掌握所轄事業所之範圍。此外，有關統計調查報告的所有統計表係由中央編製，再提供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編印適合各行政區具地區特性之統計報告。我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有資料處理作業，均由中央負責，地方政府於調查表件回收後，僅負責初步之人工審核。
- (八) 日本目前所建置之事業所及企業資料庫(SFE)，係以 3 大普查(事業所及企業普查、工業統計調查及商業統計調查)及法人企業調查資料為主，並輔以其他相關調查結果，進行資料庫之更新與維護，另亦購買私人企業之徵信資料，充實資料庫內容，SFE 主要功能為：避免事業所過度重複接受調查；提供事業所及企業最新母體來源；進一步之統計分析資料來源與系統提供。我國目前亦開始著手於工商母體資料檔之建置，且於民國 94 年提出「建立工商母體資料檔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第 4 局)，日本 SFE 資料庫之發展較為成熟，且與我國情況類似，可供我國借鏡。
- (九) 日本預計於 3 年內開放民間辦理統計調查，刻正著手進行指定統計調查委託民間辦理之測試，在不影響統計調查確度、受查對象的信賴及調查資料保密的前提下，將於平成 18 年(西元 2006 年)委託民間辦理個人經濟調查及科學技術研究調查之試驗調查，藉由專家的檢討及評估，作為將來開放民間辦理統計調查之依據。
- (十) 日本對統計調查員有相當完整之訓練，採登錄制招募，在都道府縣或市區町村，實施登錄者進修，每年舉辦登記調查員中央進修及分區進修，有別於我國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有固定的上班處所，日本統計調

查員是居家辦公，因統計調查員需經常在外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上述做法可供我國參考。

- (十一)除了課程之外，我們曾到日本政府刊行物中心找尋可供參考之相關書刊，在該中心發現日本相當重視各種國際資訊的流通，當國際組織發布新國際制度或標準及相關刊物，政府即投入相當人力將之翻譯成冊，俾利各有關單位使用，有助於吸取國際經驗。
- (十二)由於本處赴日研修已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日方財團法人海外職業訓練協會(OVTA)及統計協會(JSA)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加上研修同仁的經驗分享，使本次研修在想蒐集的資料上獲益良多，未來應持續與日方政府及民間統計組織保持聯繫，增進雙方統計技術及資訊的交流。

二、建議：

- (一)隨調查環境改變，調查工作之執行日益艱困，如何運用相關公務資料，輔助資料庫之建置及各項調查之辦理，為當前重要課題，日本目前尚未使用公務檔案，因此正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期望透過修法取得相關公務檔案，我國則因財政部賦稅署基於稅捐稽徵法之個別資料保密規定，無法常川全面提供個別企業財務有關之稅務資料檔案，致工商業母體資料檔無法建置更精確之營運資料，宜參考日本經驗，藉由修改相關法令或由最高主管機關協調，取得公務登記檔案連結之法源依據，使得運用各主管機關之個別企業資料檔案有其正當性及必要性，達成公務資源共享，減輕受查對象填表負擔之目標。
- (二)日本政府於「統計行政之新開展方向」統計調查整理合理化中，進行現有統計調查之檢視評估，廢除不需要之統計調查，整合有關之統計調查，另亦將實施期間相同，調查對象重複之調查合併辦理，未來更計畫進一步整併所有以事業所及企業之相關調查，舉單一大規模之辦經濟普查，種種作為，係為減輕受查廠商之負擔，我國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辦理時，調查對象及調查問項重複之相關調查停止辦理，惟以企業為對象之調查仍多，廠商迭有反應重複受查之困擾，未來我國亦應整併相關統計調查，並配合公務資料運用及工商業母體資料檔建置，努力朝企業單一窗口之實施邁進。
- (三)日本所舉辦之 3 大普查，其調查實施方式均透過都道府縣協助辦理，與我國相似，主要不同點在於資料處理作業方式，日本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委外之資料登錄作業，並進行電腦初步檢誤審核，審核後之資料磁帶再提交中央，我國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時，地方政府不需登錄資料，僅需進行人工審核作業，資料處理作業全由中央負責，惟隨資訊科技發

達，電腦運用普及，宜參考日本經驗，委由地方登錄資料，中央配合開發資料檢誤審核系統，提供地方利用，可避免人工審核之錯漏，提升資料品質，增進調查資料處理時效，以利提前公布調查結果。

(四)日本 SFE 資料庫之建置除提供母體資訊外，主要目的在減輕受查廠商之填報負擔，因此資料庫中記錄各廠商按月接受政府部門調查之次數，並根據此項資料，避免廠商過度重複被抽選為調查對象，我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目前規劃之內容，並未包含此項歷史資訊，建議參考日本經驗，將此項資訊納入我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中。此外，我國工商業母體資料檔，係以檔案方式為之，建議參考日本經驗將之建置為資料庫，並建構更進一步之查詢系統、抽樣系統及分析系統等，俾利使用者透過網路於線上運用。

(五)此次赴日研修日本財政統計及國民所得統計的目的，本希望了解日本對 93SNA 之政府帳表編製及其財政統計應用於 93SNA 之情形，惟因適逢受訪單位忙於平成 1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事宜，未來若還有研修機會，應避開受訪單位之業務高峰期。

(六)日本屬分散型統計制度，但為謀求推進統計整備，並充實統計行政措施，使中央統計機關能發揮「司令塔」之功能，已於平成 17 年提高統計局專責統計單位位階，透過統計調查業務及系統重新評估政策，以整合各府省相關統計調查及資訊等業務，適逢我國也面臨政府組織再造，未來將成立國家統計署，負責全國統計行政及調查業務，日本政府統計組織體制之整備經驗足供我國參考。

(七)日本擬透過修訂統計法制度，在個別資料保密之原則下，使統計資訊之陳示多樣化，提供方式多元化，以利使用者之高度運用，我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之辦理耗費相當之人力與經費，所得結果內容充實，因此如何在安全無虞之環境及條件下，提供使用者使用統計資料，提升資料運用之效益，適逢我國刻正修訂統計法，日本修法之相關內容殊值我國借鏡。